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1 期(总第 263 期)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31日

第1期

(总第263期)

## 目 录

###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钦州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钦政发〔2023〕1号 ..... (3)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发展“五个金融”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2号 ..... (30)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3号 ..... (3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进一步加强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3〕1号 ..... (52)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3〕2号 ..... (63)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一县一业”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3〕3号 ..... (67)

钦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钦市金管委规〔2023〕1号 ..... (81)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23〕1、2、3号) ..... (83)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钦州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钦政发〔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月6日

## 钦州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全面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争当广西“面朝大海、向海图强”排头兵，围绕“加快建设北部湾沿海医疗中心”目标任务，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的卫生健康服务和医疗保障需求，实现健康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桂政发〔2022〕15号）、《钦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健康钦州2030”规划》，结合我市卫生健康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背景

#### （一）现实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市坚持健康优先发展战略，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健康钦州”为主要抓手，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卫生健康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接近或达到我国东部地区水平，户籍人均预期寿命达77.55岁，婴儿死亡率、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为3.4‰、4.46‰、2.36/10万，“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开展健康钦州行动。2018年，制定印发了《中共钦州市委员会、钦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健康钦州建设的决定〉及〈“健康钦州2030”规划〉的通知》（钦发〔2018〕2号）；深入开展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2021年钦州市荣膺“国家卫生城市”荣誉称号，我市40个镇获得自治区卫生镇、103个村获得自治区卫生村、132个单位获得自治区卫生先进单位称号。

——公共卫生安全保障体系不断健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成效显著，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不断加强预警监测，关口前移，常态化下强化传染病排查识别能力。截至2020年底，全市肺结核或疑似肺结核报告率达到97.25%，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达到82.47%，全市各类疫苗接种率均达到95%以上；同时稳步推进精神卫生管理工作和麻风病等慢性病防控工作，成功创建国家慢性病示范区；加强鼠疫、霍乱、禽流感、狂犬病、

登革热、疟疾、手足口病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工作，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和自治区要求。

——扎实推进健康扶贫工作。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人数 203725 人，实现了应签尽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人数为 205082 人，参保率为 100%，贫困人口住院实际报销比例达 94.1%，实现应保尽保。医疗救助扶持、公共卫生保障等措施深入实施，全市“因病致贫”率不断下降。

——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全市卫生总费用由 88.79 万元增长至 90.38 万元，增幅为 1.79%，个人卫生支出占比保持在 32% 以下。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新增业务用房面积 385969 平方米，新增实有床位 6519 张。全市三级医院 7 家，增长 40%；二级医院 16 家，增长 6.67%。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卫生技术人员、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分别达到 6.06 张、6.67 人、2.05 人和 3.06 人，分别增加了 2.8 张、1.66 人、0.57 人和 1.15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 2.1 人，增长 153.01%。医疗机构住院人次增长 26.17%，三级医院平均住院日降幅 12.1%。广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基本覆盖全市镇卫生院，电子健康卡全面推广应用，远程医疗网络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居民医疗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健康医疗产业规模显著扩大。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十三五”期间，出台了《钦州市区域医疗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共有 11 家县区级医院、56 个镇卫生院参与了医联体、医共体建设，镇卫生院参与比例达 98.25%。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灵山县人民医院、浦北县人民医院组建了市县两级 3 个远程医疗中心；钦北区率先启动“两卡制+移动公卫”系统信息化管理。公立医院启动药品零差率销售，取消原实行的药品按进价加成 15% 销售政策，实现了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覆盖。同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单病种付费管理，全市按病种收费覆盖 127 种；启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点数法付费方式改革，积极探索紧密型医疗联合体

实行“总额预付、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促进基层首诊、分级诊疗，为群众提供综合、连续、协同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2018—2020 年，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受益人数累计达 82211 人，获得医疗救助款共计 49280.19 万元。通过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医务人员积极性进一步调动，人民群众就医负担逐步减轻。

——中医药事业稳步发展。全市拥有自治区级重点中医专科 5 个、基层中医民族医重点专科 10 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3 个，广西名中医 2 名，广西乡村名中医 10 名，钦州市名中医专家 4 名。全市 10 家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院机构设置中医科、独立中医科门诊、中医病房。65 家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有中医馆；全市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村卫生所（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重点人群健康保障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十三五”期间，“二孩政策”实施效果初步显现。2016—2020 年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平均为 109.47，性别逐年稳定；妇女儿童健康保障工作成效显著，住院分娩率 100%，新生儿疾病（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9.12%，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9.41%，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3.95%，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4.69%，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95.48%，达到了自治区 2020 年考核目标。截至 2020 年底，全市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32.82 万人，建立健康档案 32.20 万人，接受健康管理 24.30 万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4.04%；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 23.59 万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1.88%；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家庭医生签约 22.27 万人，签约率 67.85%。

## （二）主要问题。

“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发展面临诸多风险挑战。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和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对卫生健康发展带来深刻影响。随着工业化、

城镇化、人口老龄化以及生态环境和生活方式变化,疾病谱不断变化,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持续高发,传统和新发传染病疫情相互叠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有发生,多重疾病负担并存,多重健康影响因素交织的复杂状况将长期存在;“一老一小”等多重健康需求迸发,卫生健康服务供给压力、公共卫生安全治理难度持续加大;医学“高峰”不高和基层服务能力不强,“三医”联动不足和“医防”融合不够,城乡卫生健康发展不平衡和不充分,优质医疗资源缺乏,尤其缺少高水平、高层次技术人才等问题仍比较突出。具体到我市主要表现为: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短板明显。全市范围内均未设置有专门的传染病防治医院,部分综合医院的传染病区设置有待规范,传染病救治能力有待加强;市、县区疾控中心硬件不足、设备陈旧、人才贮备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库仍未建成,出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急物资短缺问题突出;在应对重大传染病防控的设施布局、人员能力、疾病预防控制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强化和提升。

——城乡医疗资源配置不平衡。优质医疗资源主要集中在市、县区级医院,绝大多数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础建设薄弱,基层医疗服务供给能力明显不足;与服务下沉趋势和居民健康需求增长相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配备不相匹配,人员学历水平和技术水平偏低,技术人员流失问题严重,服务能力与群众就医需求有较大差距。

——公立医院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市、县区级公立医院落实发展定位有待加强,求大求全、不合理扩张趋势明显,与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错位发展、服务互补的协同发展格局有待强化。公立医院的重点专科建设滞后、重点学科优势不明显,没有形成特色专科;同级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双向转诊水平较低,不能满足群众高水平多样化的健康需求;缺乏学科带头人,科研能力不强。

——信息化建设支撑作用不强。医疗信息化建设滞后,各级医疗机构之间未全面建立互联互通机

制,个人健康信息难以共享互通,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服务无法实现精准化、信息化,不能满足群众全周期全流程卫生健康服务需求;现有智慧医疗平台未能实现与医保系统互联互通,部分医院对推动智慧医疗项目积极性不高,信息化建设进展缓慢;公共卫生服务系统更换未能实现数据的有效衔接,导致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 (三)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发展的根本目的,提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大任务。2021年3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更是提出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指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完善人民健康促进政策。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会议第四次会议将健全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作为建设壮美广西的重要内容,并计划实施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应急能力提升、健康广西专项行动、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卫生健康事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基础性地位更加凸显。进入新发展阶段,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后,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公众的健康意识大幅提升,健康越来越成为群众关心的重大民生福祉问题,健康产业越来越成为社会关注的重点产业投资领域和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特别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深度参与患者救治工作并彰显特色优势的中医药技术,满足老年人多元化需求的“医养、康养”融合产业,攻关新发突发传染病和生物安全风险防控等都将成为卫生健康发展新的关注点;数字化技术、“互联网+”技术、生物技术等快速发展和应用转化,将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全面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争当广西“面

朝大海、向海图强”排头兵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奋力推进健康钦州、加快卫生健康发展的关键时期。深刻认识新时期卫生健康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抢抓重要机遇、补齐发展短板；弘扬抗疫精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提升公共卫生体系水平；持续深化综合医改，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推进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认真落实新时期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卫生健康服务需要为根本目的，加快实施健康钦州行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动发展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贡献钦州力量。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全面发展。坚持和完善党领导卫生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全面加强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党的建设，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全市卫生健康改革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坚持健康优先，共建共享。加快构建保障人民健康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推动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健康利益作为卫生健康发展的基本出发点，完善政府、社会、个人共同行动的体制机制，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让发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

坚持预防为主，强化基层。把预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聚焦重大疾病、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和重点人群健康，强化防治结合和医防融合。坚持以基层为重点，推动城市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密切上下

协作，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

坚持提高质量，促进均衡。以提高卫生健康服务供给质量为重点，加快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不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逐步缩小城乡、区域、人群之间的资源配置、服务能力和健康水平差异。

坚持改革创新，系统整合。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破除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体制机制障碍，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重大风险防范处置能力。统筹预防、诊疗、康复，优化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服务。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促进中西医互相补充、协调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形成发展均衡、服务优质、创新引领的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新格局；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应对能力显著提升，中医药独特优势和作用进一步发挥，基层医疗条件持续改善，健康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健康公平明显改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医养结合健康产业体系不断完善，群众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全市主要健康指标保持并力争优于全区平均水平，“健康钦州”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十四五”时期的具体发展目标如下：

——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升。人均健康预期寿命稳步提高，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9 岁左右。健康行为全面普及，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5%以上，重点疾病防治效果显著，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 14.0/10 万、5.0‰和 6.3‰以下。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强化，专业化、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新冠疫情防控机制更加完善，公共卫生基层“网底”更加稳固，早期监测、智能预警、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综合救治能力显著提升。“平急结合”的突发公共卫生救治体系基本形成。

——重大疾病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结核病发病率进一步降低，全市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

50%。流感、手足口病、寄生虫病、重点地方病和人畜共患病等疾病持续得到控制和消除。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心理相关疾病、严重精神障碍得到有效控制；全面推进钦州市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2022—2025年），至2025年，全市感染艾滋者和病人权利义务知晓率达95%以上，通过扩大艾滋病检测推动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和病人比例达90%以上，全市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比例达95%以上，接受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成功率95%以上，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存质量，将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分级诊疗格局持续巩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结构更加合理，优质资源更加均衡，在广西沿海三市形成医疗服务的绝对优

势，牢固确立我市“北部湾沿海医疗中心”的地位；全面提升县区级医院服务能力，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疑难危重病例市外转诊率持续降低，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和婴幼儿托育服务需求。

——中医药特色优势充分发挥。中医药健康服务可及性显著增强，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和学术水平大幅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符合中医药规律的政策机制进一步健全，中医药科研、医疗、人才、文化、产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和新的突破。

——卫生健康服务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健康服务、医药制造等健康产业持续发展。增强医学人才培养能力，医学教育和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健康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卫生健康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发展主要指标

领域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实际值	2025年目标值	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55	79左右	预期性
	2	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岁	—	同比例提高	预期性
	3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	2.36	≤14	预期性
	4	婴儿死亡率	‰	3.4	≤5	预期性
	5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4.46	≤6.3	预期性
	6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5.52	≤15	预期性
	7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91	91.5	预期性
健康生活	8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18.9	25	预期性
	9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36	40	预期性
	10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	≤20	预期性
健康服务	11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6.06	7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05	2.45	预期性

领域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年 实际值	2025年 目标值	性质
健康 服务	13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3.06	3.32	预期性
	14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2.1	4	约束性
	15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	人	0.22	0.54	预期性
	16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和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3.95 94.69	>85 >85	预期性
	17	以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9.18	>90	约束性
	1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89	≥90	约束性
	19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1.14	4.5 左右	预期性
	20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47.53	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	约束性
	21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53.85	≥60	预期性
	22	自治区卫生镇占比	%	55	持续提升	预期性
健康 保障	23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	%	31.4	27 左右	约束性
	24	职工和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	85 70	≥85 ≥70	约束性
健康 产业	25	健康服务业总规模	亿元	200	250	预期性

### 三、深入推进“健康钦州”行动

“十四五”期间，深入实施《“健康钦州 2030”规划》，围绕六大健康战略目标，不断完善健康促进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有效控制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强化全民全程健康服务供给，持续提升群众健康生活品质 and 区域健康发展水平。

#### （一）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完善全市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建立全媒体协同、线上线下联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健康科普工作机制，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的绩效考核机制。探索建立一批健康科普基地。围绕高发慢性病、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治、安全与急救等重点领域开展健康教育，针对不同重点人群开展差异化健康教育，

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把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中小学普遍开设体育与健康教育课。进一步推进健康县区、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5%，自治区级健康县区比例达到 100%，二级以上医院要全部完成健康促进医院创建工作。

推行健康生活方式。全面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进“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专项行动。引导群众养成健康生活方式，树立“人人为健康、健康为人人”的核心健康观。深入实施广西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和合理膳食行动，开展营养健康食堂（餐厅）、营养与健康学校示范创建活动。加强临床营养能力建设，开展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培

训，持续举办营养职业技能大赛。开展食物营养成分监测，建立和完善食物成分数据库。常态化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倡导形成珍惜食物的意识和养成平衡膳食的习惯，树立良好饮食风尚；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强化重点区域、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开展控烟限酒行动；大力推进无烟环境建设，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强化公共场所控烟执法，推进学校、医疗机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无烟环境建设，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积极开展无烟学校、无烟医院、无烟单位等创建活动；健全戒烟门诊等戒烟服务体系；加强以青少年为重点的控烟宣传教育，努力减少新增吸烟人口。到2025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降低到20%以下。加强限酒健康教育，倡导合理、适量、科学饮酒，控制酒精过度使用，减少酗酒，对酒精使用造成相关疾病的个人和家庭提供预防和治疗干预措施。倡导勤洗手、公众场所戴口罩、就餐使用公勺公筷等卫生习惯，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深化体育与卫生的融合，实施运动促进健康行动计划，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倡导“主动健康”理念，普及运动促进健康知识。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发展群众健身休闲项目。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共享，提高健身步道等便民健身场所覆盖面，促进公共体育均等化，加强健身步道、休闲绿道、骑行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游泳池、足（篮）球场、社区多功能运动场等全民健身公共设施建设。依托平陆运河建设规划，将钦州城区的“一江两岸”体育运动公园、龙湾体育公园、茅尾海生态运动公园等具有地域特色的品牌体育休闲项目纳入平陆运河工程景观项目统筹建设，配合原有与新建的公共体育场馆与市民健身活动中心、健身步道等健身休闲设施，打造具有创新活力的“15分钟健身圈”。充分利用滨海资源，规划建设中国—东盟水上训练基地、国际沙滩

排球训练比赛基地和体育休闲基地。加强非医疗健康干预，建立完善各类人群运动处方库，推进处方应用；发布钦州体育健身活动指南，开展科学健身宣传和培训；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制度，为群众提供体质监测服务，定期发布国民体质监测报告。推动国民体质监测站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在有条件的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保障学校体育课与课外锻炼时间，以青少年为重点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干预。到2025年，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0%以上，建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惠及城乡、具有钦州本地特色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 （二）加强传染病、寄生虫病和地方病防治。

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持续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完善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重点地区建立步行15分钟核酸“采样圈”，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坚持多病共防，进一步加强流感、登革热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分析研判，统筹做好人感染禽流感、埃博拉出血热等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有效防控霍乱、麻疹、手足口病等重点传染病疫情。有效应对流感、手足口病、登革热、麻疹等重点传染病疫情，强化禽流感、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源头治理和综合防治。推进结核病综合防治服务，实施耐药高危人群筛查，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加大肺结核患者发现力度，规范诊疗和全程管理，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全面实施病毒性肝炎防治措施，开展消除病毒性肝炎公共卫生危害行动。继续实施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落实艾滋病综合防控措施，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有效落实宣传教育、综合干预、检测咨询、治疗随访、综合治理等防治措施，不断降低全市艾滋病疫情流行水平。实施以传染源控制为主的狂犬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综合治理策略。强化鼠疫监测、风险评估和及时处置工作，加强区域鼠疫联防联控协调机制。

强化疫苗预防接种工作。完善预防接种管理制度体系，推进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主体责任。稳妥有序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加强全流程管理，确保接种安全，逐步提高人群接种率和建立全人群免疫屏障。做好流感疫苗供应保障，推动重点人群流感疫苗接种。完善加强免疫规划冷链系统和信息化建设。继续实施国家扩大免疫规划，维持高水平人群免疫屏障，以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托幼机构、学校严格落实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制度；加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力度，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

巩固重点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成果。采取综合措施积极防治寄生虫病流行，健全寄生虫病监测体系，提高寄生虫病检测能力，全市范围实现消除血吸虫病，继续巩固全市疟疾防治成效；有效控制地方性氟中毒危害，保持人群碘营养总体处于适宜水平。

### （三）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控和伤害预防干预。

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完善市、县区、镇（街道）三级慢性病防治工作网络，逐步建立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体系，推动防、治、康、管融合发展。巩固钦北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提高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监测、危险因素评估和综合防治能力，强化预防、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全面实施35岁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在医院就诊人群中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机会性筛查。推进“三高”（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共管，高血压、Ⅱ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保持在70%以上。提升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和干预能力，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扩大癌症早诊早治覆盖范围，开展重点癌症机会性筛查。搭建癌症大数据平台，开展癌症临床数据收集与分析研究。实施“减糖”专项行动和口腔疾病高危行为干预，开展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

的口腔健康教育，以龋病、牙周病等口腔常见病防治为重点，加强口腔健康工作，到2025年，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30%以内。强化死因监测、肿瘤随访登记和慢性病监测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健康危险因素监测评估制度。

建立伤害预防监测干预体系。建立健全伤害监测体系和干预机制，将伤害预防融入城市建设和管理领域。开展重点因素、重点人群、重点区域伤害预防干预。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交通隐患治理，减少交通伤害事件发生。在公共场所建设和管理方面预防高空坠落，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等伤害发生。加强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干预，减少儿童溺水和老年人意外跌落事件发生。加强对高危人群心理辅导，减少自杀事件发生。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学校公共安全教育，构建和谐平安校园。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和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加强召回管理，减少消费品安全伤害。

### （四）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

促进心理健康。健全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心理援助热线的建设与宣传，为公众提供公益服务。推动用人单位普遍设立心理辅导室，建立专业化的心理健康服务团队。加强抑郁症、焦虑障碍、睡眠障碍、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老年痴呆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干预，提高常见精神障碍规范化诊疗能力。完善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健全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与社会组织、家庭相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立疑似精神障碍患者正确识别和及时转诊机制，探索开展精神卫生远程医疗服务模式。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多渠道规范开展精神病患者随访管理、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和康复训练等服务，动员社区组织、患者家属参与，严重精神障

碍患者管理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精神科医师数提升至 4 名/10 万人，精神科注册护士数不低于 8.68 名/10 万人。推进钦州市、灵山县、浦北县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支持钦州市精神卫生福利医院，钦南区、钦北区精神病医院新建项目。

（五）加强健康环境建设和食品药品安全管理。

加强环境健康管理。探索建立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健康影响评估技术体系，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参与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行动，督促企业改良生产工艺，减少污废排放；加快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指导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强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源头分类和管理，加快建设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动员全民参与，加强医疗污水中粪大肠菌群、肠道病毒等指标监测。提升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构建推动形成各方积极参与、协作共建健康环境的社会治理格局。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加强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哨点医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能力建设。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专项行动，全面提升食源性疾病预防溯源识别能力，到 2025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基本实现市、县全覆盖，并向镇（街道）、村（社区）延伸。

提升药品质量。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开展药品、医药创新产品、传统医院制剂的安全性、有效性评价与质量研究；健全中药质量全链条安全监管机制，健全药品和疫苗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推动药品和疫苗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实现重点类别药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落实国家药物警戒制度，强化预防监测处置，提升监测报告审核效率。稳步推进医疗器械唯一识别制度。

（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推进卫生城镇和健康城镇建设。深入推进卫生村、卫生镇的创建和评审，引导推进全市创建和城乡均衡发展。推动灵山县、浦北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卫生县城全覆盖，卫生镇全覆盖。广泛开展健康县区、健康镇和健康“细胞”（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建设，培育一批健康“细胞”创建特色样板。打造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健康示范县和示范村镇，力争将我市建成国家健康示范城市。

改善城乡环境卫生。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治理综合整治，提高环境设施现代化水平，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城市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推行县域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建立完善农村村庄保洁机制和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强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提升学校、旅游景区等重点公共场所厕所建设和管理水平。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健全水质卫生安全和监测监督管理体系，保障城乡饮用水安全。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专业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创新社会动员机制。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与传染病、慢性病防控等紧密结合，通过爱国卫生月等活动，加大科普力度，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推广分餐公筷、垃圾分类投放等生活习惯。促进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相融合，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积极作用，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培育相关领域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志愿者队伍，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公众日常生活。

## 专栏 1 深入推进健康钦州行动

## 1. 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实施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计划，开展健康县区建设；创建营养与健康学校示范；加强营养干预和膳食指导；建立营养教育专家库；常态化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教活动；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广西营养职业技能大赛。持续深化全民健身计划项目；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 2. 传染病、寄生虫病和地方病防治工程。

继续实施自治区第三轮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和结核病综合防治服务工程；建立完善结核病、乙肝综合防治服务模式；稳妥有序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计划；巩固重点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成果。

## 3. 慢性病防治项目。

实施慢性病防治工程。巩固钦北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提高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综合防治能力，强化预防、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

## 4. 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

支持各级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建设、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农村癫痫防治管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和能力提升、心理治疗师培训、心理救援应急队伍建设、心理援助热线建设；推进钦州市精神病医院，灵山县、浦北县精神病医院扩建项目；支持钦州市精神卫生福利医院，钦南区、钦北区精神病医院新建项目。

## 5. 加强健康环境建设和食品药品安全管理。

加强公共卫生危害治理；开展饮用水、公共场所、人体生物监测等环境健康监测；实施区域水质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建设钦州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设施；实施食品安全标准引领工程，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深入实施广西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强化营养服务能力建设，开展重点人群营养状况监测评估和营养干预。全面加强药品监管。

## 6.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开展厕所革命；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厂供水和用水点的水质监测；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健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国家、自治区卫生城镇创建。推动灵山县、浦北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

## 四、构建强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 （一）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要求，推进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进一步明确职责定位；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军民融合、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机制，强化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业务指导和工作协同。扎实实施《钦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钦政办〔2021〕19号），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提高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市、县区至少有1个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水平的实验室，构建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实验室参比体系。

## （二）强化基层和医院公共卫生责任。

健全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强化和明晰镇（街道）公共卫生管理权责，推动村（居）民委员会成立公共卫生委员会。落实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

防控制、公共卫生管理服务职责，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病防控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公共卫生人员占比不得低于专业技术人员数的25%。构建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机制，夯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基础。

落实各级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完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岗位设置，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制定医疗机构（医联体）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技术指导与监督考核，建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发挥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哨点”作用。

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全面推进专业公共卫

生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深度协作，推动医疗服务与公共卫生服务高效协同。建立完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管理相互制约的机制，推进疾病三级预防和连续管理。推进公共卫生人才职业发展改革，建立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医疗机构临床医生交叉培训机制，鼓励人员双向流动。探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人员参与医联体工作，推动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县区域医共体协同建设发展。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培育壮大公共卫生医师队伍。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健全项目经费财政补助稳步增长机制，持续巩固和扩大服务覆盖面、优化服务内涵。以重点人群为切入点，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提高防治结合和健康管理服务水平。以高血压、Ⅱ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为突破口推进基层医防融合，实施城乡社区慢病医防融合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 （三）完善监测预警机制。

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加快构建多点触发、反应快速、权威高效的监测预警体系，健全多渠道监测、智慧化多点触发、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等机制。构建市、县区、镇三级公共卫生监测网络，扩大“哨点”监测范围，加大重点场所监测力度，开展高危人群疫情监测追踪。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强化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与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对接协同。依托公共卫生、动物疫病、口岸检疫、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系统共享检测报告并实时报送异常健康事件。

健全信息报告和风险评估制度。明确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责任和报告要求，完善报告规范、时限和渠道等具体要求。依法依规落实医疗机构疫情信息报告责任，并建立相关激励和免责机制。完善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拓展信息报告渠道，打通科研院所和

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通道，建立实验室检测信息收集和动态检测系统，畅通社会公众主动报告疑似传染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的渠道。健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方法和制度，提高潜在隐患早期识别能力。

#### （四）健全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

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完善多部门、跨地区、军地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发现报告、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等环节体制机制。建成市、县区两级的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基层群防群控网络。依托应急指挥管理、视频会商系统及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实现卫生应急移动信息采集、查询及移动指挥功能。

加强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及培训演练。构建分层分类、高效实用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标准，动态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完善物资储备与保障等子预案，提升预案针对性、操作性和约束性。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灾难事故和社会安全事件，分区域建设一批专业化、多场景实训基地。建立演练长效机制，加强应急培训和实战演练，缩短从常态到应急处置的转换时间。

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建立健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分层、快速灵敏、协同高效、闭环管理的应急预警响应机制，明确不同级别响应的启动标准和流程，规范处置原则和决策主体，明确市、县区和镇（街道）政府及相关部门和机构的参与范围、职责分工和工作机制。完善首诊负责、联合会诊等制度，提高医务人员早期识别和应急处置水平，优化应急处置流程，提升应急响应能力。提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应急处置能力。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托市、县区有实力的综合医院扩展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健全市、县区 120 急救体系，布局建设区域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建设钦州市医疗急救中心及钦州港急救站，拓展航空紧急医学救援范围，构建“陆海空”立体化医学救援

网络。加强事故灾害应急医学救援力量建设，强化突发自然灾害、灾难事故、核辐射、传染病、化学中毒、烧伤等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的卫生应急队伍，促进卫生应急队伍功能由单一向综合发展，融合医疗、防控、检测、管理等多专业，打造可以独立处置突发事件的“作战单元”，形成重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全市救援力量的整体调动与支援机制。建设市级突发事件应急队伍，鼓励建立县级综合应急分队，引导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应急医疗队。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充足的120救护车，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医疗转运、院前急救与院内救治高效衔接，畅通危重症转诊救治绿色通道。

#### （五）提高重大疫情救治能力。

加强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完善市、县区两级重大疫情救治网络，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围绕重大传染病疫情，布局建设一批包含中医医院等医疗机构在内的重大疫情救治基地。进一步完善全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加强定点医院建设，储备多家亚（准）定点医院；建设钦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项目，依托县级综合医院建设相对独立的传染病区，实现市、县传染病

医院或综合医院传染病区全覆盖。同步规划建设亚（准）定点医院，不断提高县级医院传染病检测和诊治能力。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控能力，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独立发热门诊（哨点）。加强方舱医院建设和储备，新建的大型公共建筑预留“平急结合”改造空间。全面加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和发热门诊建设，加强重症监护病区 and 负压病房建设，完善重症监护病房建设标准，改善急危重症患者救治硬件设施，强化急诊、重症、呼吸、检验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相关专科能力建设，提升综合救治和多学科联合诊治水平，提高中医疫病防治能力；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

提升卫生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科学确定储备目录，制定储备计划，完善储备制度，合理布局储备场所，完善动态储备、更换和调用机制。根据人口数量和地域分布，布局建设若干个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以及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各级医疗机构合理储备应急医疗物资，以满足突发情况下卫生应急处置保障需要。

### 专栏 2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 1. 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实施《钦州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市、县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 2. 完善预警监测机制。

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研究建立完善新发未知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机制；提高监测分析、综合评价和潜在隐患早期识别能力。

#### 3. 健全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

进一步完善全市卫生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工程，建设若干个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推进钦州市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 4. 提高重大疫情救治能力。

完善全市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加强定点医院、亚（准）定点医院、方舱医院建设，推进医疗机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哨点）建设。

## 五、维护全生命周期人群健康

### （一）落实国家生育政策。

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依法实施一对夫妻

可以生育三孩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促进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释放生育潜力。严格落实产假、哺乳假、

育儿假等制度。继续做好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的保障，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合理配置母婴设施等公共服务资源。构建新型婚育文化，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

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建立健全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服务。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加强基层服务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增强抚幼养老功能，保障村（居）专兼职人员薪酬待遇。健全人口与家庭发展基层工作网络。发挥计生协会组织作用，深入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和健康知识进万家活动，推动健康家庭建设。

加强人口监测与研判。全面落实国家生命登记管理制度和人口监测统计调查制度，健全人口监测网络，建立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体系，推进生育登记、孕产期保健、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居民健康档案等信息共享，实施人口监测统计、出生信息网上直报制度，加强生育、死亡、迁移等人口变动情况监测。密切监测、科学研判人口变动态势，健全人口预测预警制度。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依托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全员人口库，强化人口基础数据共享利用。持续深化人口中长期发展战略研究，健全人口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机制。

强化政策有效衔接。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落实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落实县级主体责任，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三个全覆盖”，建立定期巡访制度，筑牢织密帮扶安全网。

## （二）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推进托育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健全支持婴

幼儿照护服务政策体系。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加快推进托育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备案登记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和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高保育保教质量和水平。

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构建以家庭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以机构为补充的托育服务网络。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支持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积极挖掘现有资源提供托育服务。充分利用居住区配套婴幼儿照护服务场地、设施等资源，通过自建自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公办民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服务机构。支持发展“医育结合”模式的托育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增设托育班。鼓励国有企业等参与各级人民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家庭托育点和智慧托育等新业态。

## （三）保障妇女和儿童健康。

改善优化生育全程服务。促进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巩固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模式，到 2025 年，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 97% 左右，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不低于 90%。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合理布局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体系，规范不孕不育诊治服务。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等母婴安全 5 项制度，提供优质生育全程医疗保健服务。加强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机构规范化建设，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诊疗协作，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到 2025 年，产前筛查率不低于 85%，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

到 98%以上。加强地中海贫血防治工作，完善地中海贫血防治网络，巩固地中海贫血防治模式，提升患者生存质量。

加强妇女健康服务。持续实施妇幼健康惠民政策，加强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救治和保健咨询工作。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推进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持续扩大农村“两癌”筛查覆盖面，促进早诊早治，提高妇女生存生活质量。深入开展妇女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围绕妇女不同生理阶段的健康需求，提供涵盖生理、心理和社会适应的整合型医疗保健服务。关爱生殖健康，为育龄夫妇免费提供避孕服务，减少非意愿妊娠。

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开展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倡导母乳喂养。加强婴幼儿辅食添加指导，降低儿童贫血患病率和生长迟缓率。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推动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完善儿童健康服务网络，加强儿童保健和医疗服务。推动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托现有妇幼保健机构开展建设儿童友好医院。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贫血、视力不良、肥胖、龋齿、心理行为发育异常、听力障碍、脊柱侧弯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和干预。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干预，强化儿童孤独症筛查和干预。推广青春健康教育，开展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指导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提倡科学用眼，加强防控综合干预，降低青少年近视率。培养学生体育锻炼习惯，提高学生身体素质。统筹推进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学校卫生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强对辖区学校卫生工作的指导。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建立学生动态电子健康档案，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学校绩效考评体系。到 2025 年，确保完成 90%以上的 0-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工作目标任务，儿童肥胖率上升态势得到初步控制，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发生率得到有效控制，青少年健康发展社会环境明显改善。

#### （四）健全老龄健康支持体系。

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加强老年健康管理和疾病防治，提升老年人健康服务水平，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期筛查和失能预防体系。实施老年人失能预防与干预项目、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开展老年口腔健康行动、老年营养改善行动和老年痴呆防治行动，延缓功能衰退，促进身心健康。到 2025 年，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5%以上。

提升老年医疗和康复护理服务水平。推动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加强适老环境建设和改造，加快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鼓励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到 2025 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规范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 60%。推动开展老年人综合评估和老年综合征诊治，促进老年医疗服务从单病种模式向多病共治模式转变。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服务能力，开设老年医疗照护、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服务，完善上门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提升老年人日常就医便利服务水平。

推动建立长期照护服务和安宁疗护服务。逐步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覆盖范围。推动建立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完善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模式。稳步扩大安宁疗护试点，加快安宁疗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提升医养结合发展水平。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深化医养结合机构“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增加居家、社区、机构等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加快发展医养结合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医院规划建设老年护理机构，改扩建一批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持老年医疗照护、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服务。推进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加强医养结合人才培养，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创建活动，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

务质量提升行动，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和水平。

（五）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强化职业健康危害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职业健康”的原则，强化党委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个人四方责任。深化工业企业的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加强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以粉尘、化学毒物、噪声和辐射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严重的行业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专项治理。建立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职业卫生监督执法相衔接机制，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 $\geq 85\%$ 。健全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信息及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建立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机制，指导用人单位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

完善职业病诊断和救治保障。构建市、县两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以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钦州市职业病防治院）牵头，其他综合医院为支撑，不断提升全市职业病的救治能力。支持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申报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不断加强职业卫生专家队伍建设，提升职业病防治工作能力。强化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康复能力；强化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实施分类救治救助，对未参加工伤保险且用人单位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的尘肺病患者按规定落实基本医疗保障和基本生活救助政策。

促进职业健康保护。推动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加强职业健康管理队伍建设，提升职业健康管理能力。完善职业安全防护制度，开展职业病危害基本情况普查，建立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制定有针对性的健康干预措施。全面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职业素养，倡导健康工作方式，显著提升工作相关的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防治知识普

及率。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机构和学校等活动，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倡导健康工作方式，提升工作相关的肌肉骨骼疾病、精神和心理疾病等防治知识普及率。实施职业健康培训工程，加强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导和督促用人单位做好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的全员培训，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与意识。推动企业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等相关法定责任和义务，推进职业健康示范企业项目建设，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

（六）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健康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调整优化支持政策，健全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精准健康帮扶机制。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疾病综合防控和健康促进活动，推广大病专项救治模式，逐步提高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面和服务质量。持续推进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工作，提升医院管理水平和医疗服务能力。加强脱贫地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达标提质建设，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持续实现动态清零，为脱贫地区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健康保障。

维护残疾人健康。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有效减少和控制残疾的发生、发展。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机制，规范服务流程，提供就医便利。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提升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质量。大力推进0-6岁儿童残疾筛查、康复救助，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康复“应救尽救”。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工作，做好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贯彻实施《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继续开展防盲治盲、推进防聋治聋。

## 专栏 3 维护全生命周期人群健康

## 1. 完善生育和婴幼儿照护服务。

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加强人口监测与研判，强化计划生育政策有效衔接；推进托育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人口监测体系建设；强化人口形势分析研判；完善托育服务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备案登记、信息公示和质量评估等制度；各县区至少要建成 1 所公办综合性托育中心（园）；整合基层公共服务阵地，推动村（社区）建成一批普惠托育机构和单位工作场所的托育点；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创建一批示范性托育机构。

## 2. 保护妇女和儿童健康。

改善优化生育全程服务；持续实施妇幼健康惠民政策，加强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救治和保健咨询工作；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推广青春健康教育工作，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发生率得到有效控制。

## 3. 促进老年人健康。

开展老年人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加强老年期重点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管理，提升老年人健康服务水平；推动开展老年人综合评估和老年综合征诊治；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 60%；利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镇卫生院或社区养老机构、敬老院等现有资源，改扩建一批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

## 4.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强化职业健康危害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建立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完善职业病诊断和救治保障。构建市、县两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支持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申报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资质；推动企业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等相关法定责任和义务，推动职业健康示范企业项目建设，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

## 5. 保障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健全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机制和精准帮扶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精准健康帮扶机制；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工作，做好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

## 六、建设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

## （一）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的合理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动公立医院的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实现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实现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促进医疗资源向薄弱地区倾斜、向基层和农村流动，缩小区域之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差距。

推动市级医院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均衡化、服务水平均质化；强化县级医院提标扩能，补齐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短板，力争县级医院基本达到三级医院硬件条件。推进县级重点专科和专病中心建设，促进县级医院达到国家综合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继续推动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白石湖院区、钦州市妇幼保健院茶山院区等项目建设，支持灵山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医院、浦北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医院，规范市、县区综合医院分院区的设置和布局，继续深化推进城市医疗联合体（医疗集团）、

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的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将钦州建设成为广西北部湾沿海医疗中心。具体内容为：依托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创建广西北部湾沿海综合医疗中心；依托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创建广西北部湾沿海职业病防治中心；依托钦州市中医医院创建广西北部湾沿海中医医疗中心；依托钦州市妇幼保健院创建广西北部湾沿海妇幼保健中心；依托钦州市精神病医院创建广西北部湾沿海精神卫生中心。

增强基层“网底”服务能力。将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全局统筹推进，打造县乡村卫生健康服务一体化。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优化和完善与服务功能相匹配的医疗设备和配套设施。推进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综合服务能力基本标准，支持一批能力较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推动一批镇卫生院建成县域医疗次中心。支持一批符合条件的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社区医院建设。全面提高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全科、中医、护理、康复、急诊、口腔、儿童保健与常见病诊治等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管理能力。采取派驻、邻村延伸服务、流动巡诊等方式，保障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

### （二）加快补齐服务短板。

提升“一老一小”健康服务能力。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加快推进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全面改善产科诊疗环境和设施条件。支持妇幼保健机构整合预防保健和临床医疗服务，打造防治结合示范机构。加快完善托育服务体系，实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建设一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整合基层公共服务阵地。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老年医学中心建设，依托现有机构开展老年医院建设，鼓励公共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建设为康复、护理机构，建设一批医养结合示范项目。

提升血液供应保障能力。加强钦州市中心血站的标准化建设，提升血液应急联动保障能力。继续做好钦州市中心血站采供血业务综合大楼项目建设；完善采供血网络布局，加强（献）采血点建设，规划期内继续保持4个固定献血点，新增建设2个临时献血点。加强血液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保障临床用血供应和质量安全。继续加大无偿献血宣传教育和组织动员力度，提升千人口献血率。

加快补齐相关领域短板。统筹规划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推进急救中心（站）建设，加强急救车辆和设备配备，完善智能化调度系统，推动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完善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各级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和综合医院精神（心理）科建设。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强化技术支撑体系。提高基层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与残疾人康复机构、优抚医院、儿童服务机构等开展合作。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健全卫生监督网络，提升基层监督执法能力。

巩固提升基层服务网络。把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全局统筹推进，提高县域医疗

卫生服务整体水平。采取派驻、邻村延伸服务、流动巡诊等方式，保障镇、村两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

### （三）全面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

优化医疗服务模式。推行预约诊疗和日间服务，不断优化预约诊疗制度，二级以上医院全面推行分时段建立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推动三级医院日间手术等服务常态化、制度化，逐步扩大日间手术病种范围，稳步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促进专科协同发展。针对肿瘤、多系统多器官疾病、疑难复杂疾病等，推动建立多学科诊疗制度。鼓励将麻醉、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药学等专业技术人员纳入多学科诊疗团队，提升综合诊治水平。鼓励医疗机构采取多种方式设置服务协调员，在患者诊疗过程中予以指导协助和跟踪管理。

创新急诊急救服务。建立健全全市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市、县区医疗急救（指挥）中心项目，完善120紧急医疗救援电话受理、院前急救医疗服务和重大公共事件突发紧急救援的综合协调机制。继续推进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和儿童救治等中心建设，为患者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重大急性疾病医疗救治质量和效率。完善智能化调度系统，推动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实现患者信息院前院内共享，构建快速、高效、全覆盖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体系，提升重大急性病医疗救治质量和效率，构建全方位、全流程、立体化服务模式，形成一体化健康管理服务闭环。

强化医防融合。依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高血压和Ⅱ型糖尿病为切入点，实施城乡社区慢病医防融合能力提升工程，为每个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养1-2名具备医防管等能力的复合型人员，探索建立以基层医生团队为绩效考核单元、以健康结果和居民满意度为导向的考核体系。推动预防、治疗、护理、康复有机衔接，形成“病前主动防，病后科学管，跟踪服务不间断”的一体化健康管理服务。

**（四）加强医疗质量管理。**

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强化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健全市、县区两级质控组织体系。构建严密的医疗卫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常态化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建立多部门、多学科有效协同的质量监管机制，实现全行业全方位精准实施和管理控制。加强临床路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诊疗规范、技术指南，逐步将药学服务、检查检验服务等纳入临床路径管理。在有条件的医疗联合体内探索建立一体化临床路径，为患者提供顺畅转诊和连续诊疗服务。

优化护理服务。健全护理服务体系，增加护士配备。强化基础护理，实施以病人为中心的责任制整体护理，开展延续护理服务。进一步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逐步实现二级以上医院全覆盖。通过培训、指导、远程等方式，在医疗联合体内将优质护理、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延伸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提高合理用药水平。完善覆盖二级以上医院的合理用药监测系统，逐步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监测。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以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其他重点监控药物等为重点，加强用药监测和合理用药考核，抗菌药物使用强度符合规定要求。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推进药品使用监测和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发挥临床药师作用，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推动医疗联合体内药学服务下沉，临床药师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合理用药水平，重点为签约服务的慢性病患者提供用药指导。

改善就医体验。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向县级医院深入，强化满意度评价结果运用，积极参与智慧服务评级。优化诊区设施布局，营造温馨就诊环境，持续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深入实施优质护理服务工作，全面推行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强化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

**专栏 4 建设高质量医疗服务体系****1.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推动市级医院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均衡化、服务水平均质化；推动优质医疗资源的合理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缩小区域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差距；继续深化推进城市医疗联合体（医疗集团）、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的建设，力争将我市创建成为“北部湾沿海医疗中心”；规范市、县区综合医院分院区的设置。

**2. 加快补齐服务短板。**

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加快完善托育服务体系，实施普惠托育专项行动；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一批医养结合示范项目。提升血液供应保障能力；加强钦州市中心血站的标准化建设；把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全局统筹推进。

**3. 优化医疗服务模式。**

推行预约诊疗和日间服务；推动三级医院日间手术等服务常态化、制度化；推广多学科诊疗；创新急诊急救服务；建立健全全市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市、县区医疗急救（指挥）中心项目，完善 120 紧急医疗救援电话受理、院前急救医疗服务和重大公共事件突发紧急救援的综合协调机制；实施城乡社区慢病医防融合能力提升工程。

**4.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

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常态化开展不合理医疗检查专项治理行动、医疗机构感染监测体系，逐步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监测；优化护理服务，健全护理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逐步实现二级以上医院全覆盖实施以病人为中心的责任制整体护理；提高合理用药水平。完善覆盖二级以上医院的合理用药监测系统，推进药品使用监测和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建设；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向县级医院深入，强化满意度评价结果运用，积极参与智慧服务评级。加强平安医院建设，严格落实医院安保主体责任，健全涉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系统、科学、智慧的医院安全防范体系。

## 七、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 （一）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

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以钦州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市为抓手，进一步建设完善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中医药服务体系，实现全市城乡中医药服务网络全覆盖。到 2025 年，100% 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建成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

### （二）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支持钦州市中医医院巩固中医药特色优势，深化服务内涵，打造市级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开展县区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每个县区级中医医院建成 2 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 1 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推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支持县区中医医院建设一批龙头专科，打造县区级中医优秀专科集群。建立完善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作工作机制，加强中医医院呼吸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和发热门诊规范化建设。建立中医药第一时间参与公共卫生应急救治制度，推动中医药服务与公共卫生服务高效协同。

### （三）壮大中医药人才队伍。

健全中医药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和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的中医药壮瑶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中医思维和中医临床技能培养。推动钦州市卫生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构建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增设中医药相关专业，强化学科交叉融合，构建服务生命全周期的中医药壮瑶医药学科专业体系；加强中医药壮瑶医药基层人才培养，深入实施中医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加大对薄弱地区中医技术人员的培训力度。加大中药炮制、种植等方面人才培养力度，培养中

医药壮瑶医药健康产业技能人才，建立中医药壮瑶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实训基地。构建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中医类专业医师、护士和中药师的招聘、引进力度，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市、县区中医医疗机构中的“广西名中医”“钦州市名中医”及特色中医技术传承人等领军人才、青年中医拔尖人才的培养。

### （四）加快中医药的传承与创新。

支持开展中医药壮瑶医药基础理论研究，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传染性疾病、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等临床评价和疗效机制研究。加强对基于古代经典名方、验方、秘方的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研发。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对钦州中医药民间特色诊疗技术、传统炮制、药材鉴定技术进行调查、挖掘整理、研究评价及资源保护、推广应用。开展师承带动人才建设工作，推进全市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名中医（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等工作。推进中医药学术的研究、继承与发展。在中医药机构建立名老中医药专家研究室、工作室和中医药流派传承工作室，研究传承中医药专家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专长。提升中医循证能力。促进中医药科技创新。

弘扬中医药文化开展中医药壮瑶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推进中医药文化融入生活，通过论坛、讲座、义诊等活动，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推进中医药机构文化建设，形成良好行业风尚。推动中医药壮瑶医药文化与旅游、养老、保健、娱乐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应用。探索有利于发挥中医药优势的康复服务模式。启动探索建设中医药博物馆、中医药文化主题园区、中医药文化基地的可行性和可能性，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

## 专栏 5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 1. 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

以钦州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市为抓手，进一步建设完善市、县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中医药服务体系。

## 2. 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支持钦州市中医医院建成市级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开展县区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每个县区级中医医院建成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建立完善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作工作机制。

## 3.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服务中的作用，壮大中医药人才队伍。

健全中医药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和师承教育贯穿临床实践教学全过程的中医壮瑶医药人才培养体系；推动钦州市卫生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深入实施中医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加大中医类专业医师、护士和中药师的招聘、引进力度。

## 4. 加快中医药的传承与创新。

支持开展中医药壮瑶医药基础理论研究，开展师承带动人才建设工作，推进全市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名中医（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等工作；开展中医药壮瑶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推进中医药文化融入生活；推动中医药壮瑶医药文化与旅游、养老、保健、娱乐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推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促进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推动中医药与健康养老等产业融合发展，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

## 5. 夯实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基础。

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培养工程；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健全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全科医生、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培训机制。建立健全符合中医特点的考核评价体系和中医药人才激励机制。

## 八、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健康产业

## （一）促进社会办医健康规范发展。

支持优质社会办医扩容，优化社会办医鼓励政策，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推进非营利性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同等待遇。引导社会资本举办上规模、高层次的高水平综合医院和特色专科医院，满足城乡居民多元化医疗健康服务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民营医院跨区域办医、实现品牌化、集团化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引导促进医学检验中心、医学影像中心等第三方独立设置机构规范发展，全面推进医师执业区域注册，鼓励医师多机构备案。鼓励有经验的执业医师开办诊所。落实加强社会办医

行业监管，完善行业标准、规范行业行为，打造安全、高效、便捷的社会办医环境。

## （二）培育发展健康服务新业态。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增加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供给，发展高危人群健康体检、健康风险评估、健康咨询和健康干预等服务。拓展预防保健服务，加强重大风险因素评估、干预、筛查防治和健康管理。培育高端健康体检产业，积极引进专业健康管理机构和品牌。加快发展个性化健康管理，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体检、专业护理等服务机构。大力发展健康市场调查、咨询、管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支持新型第三方医学检测技术开发和服务模式创新，引导发展专业、独立的医学检验、卫生检测、医学影像、病理诊断等机构。促进第三方医学检验

检测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市场化发展。

### （三）推动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合理布局医药健康产业，支持我市医药生产企业与先进医药企业合作，加强科技创新，加快优质仿制药研发使用，推动治疗重大疾病专利到期药品实现仿制上市，加快临床急需重大疾病治疗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发展。发展壮大中医药产业，开展全市中药资源普查，构建中药资源数据库、种质资源库；以灵山县、浦北县、钦北区为重点，推动莪术、陈皮、八角、鸡骨草、牛大力等钦州地方特色中药材种植，形成万亩优质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和良种繁殖基地，着力打造“岭南钦药”品牌；运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医药，推动重点中医药产品研发，提升产业水平。积极培育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支持钦州市中医医院与广西中医药大学、北部湾大学等高等院校合作，加快推动海洋生物医药关键技术和优势药物的研发。加大钦州市中医医院院内制剂的科研攻关，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 1-2 款院内制剂药物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

### （四）推进健康相关业态融合发展。

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产业融合发展，壮大健康新业态、新模式。利用钦州生态环境、海洋气候、文化旅游等资源优势，发展健康养老服务，推动钦州建设成为全区知名的滨海休闲养生基地，不断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支持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预防干预、养生保健、健身休闲、文化娱乐、旅居养老等业态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健康咨询、紧急救护、慢性病管理、生活照护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强化国有经济在健康养老领域有效供给。推动健康旅游发展，加快健康旅游基地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与三娘湾、八寨沟和五皇山等旅游资源的有效结合，发展以健康旅游、休闲养生体验融合发展的旅居康养模式，研究开发将中医药、长寿养生文化与旅游项目融合发展的技术和产品，创建国家健康医疗旅游、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选择学科科研资源丰富、医疗服务能力强、产业实力雄厚的县区，以高水平医院为基础，完善综合协同政策，打造健康产业集群。

## 专栏 6 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健康产业

### 1. 促进社会办医持续规范发展。

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健康体检、专业护理、心理健康、母婴照料和残疾人护理等专业健康服务机构；发展健康市场调查、咨询、管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

### 2. 培育发展健康服务新业态。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增加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供给，发展高危人群健康体检、健康风险评估、健康咨询和健康干预等服务。

### 3. 推动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合理布局医药健康产业，支持我市医药生产企业与先进医药企业合作；发展壮大中医药产业，形成优质中药材生产基地和良种繁殖基地，着力打造“岭南钦药”品牌。

### 4. 推进健康相关业态融合发展。

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我市滨海休闲养生基地建设；利用三娘湾、八寨沟和五皇山等旅游资源，推动我市健康旅游发展。

## 九、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一）推进医共体建设，健全分级诊疗制度。

加强城市医疗联合体、医疗集团的网格化布局

管理，整合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以县域为单位加快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扎实推进县域综合医改试点，加强县级公立医院临床专科建设，

按照县镇一体化、镇村一体化原则，加强县级医院与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统筹管理。加强专科联盟建设，扩大远程医疗服务范围，推进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发展。“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市直4家公立医院牵头建设4个城市医疗联合体（医疗集团），抓好灵山县国家级紧密型县域医疗共同体、浦北县自治区级紧密型县域医疗共同体的试点建设；完善医疗共同体模式下乡村卫生人才引、育、留用机制和多渠道补助机制。

明确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在相关疾病诊疗中的职责分工、转诊标准和转诊程序，形成连续通畅的双向转诊服务路径。打破医疗资源地域限制，推动资源共享和医疗质量同质化、区域检验检查结果互认。推动三级医院提高疑难危重症和复杂手术占比，平均住院日缩短到7天以内。优化分级诊疗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运用。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升级。鼓励二三级医院专科医生为家庭医生签约团队提供技术支持，鼓励引导二级以上医院和非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医师到基层提供签约服务，逐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象由重点人群向全人群扩大。建立以医联体为平台、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稳步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范围，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衔接，提高签约服务质量。

## （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完善医院内部管理。坚持和加强党对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推进治理结构改革，健全完善常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落实公立医院人事制度、薪酬分配等运营管理自主权。组建各类专业委员会，为医院科学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和可行性论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有效实现形式，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管理权力和职责，构建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

健全运营管理和绩效评价体系，持续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方法。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成本消耗环节的流程管理。建立医院运行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对医院的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满意度评价等实行分类绩效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完善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力争用5年时间，实现全市各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国家排名较2020年前进100名以上，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钦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钦州市妇幼保健院排名全区靠前，钦州市中医医院排名进入全国中医医院百强行列。

加强医院文化建设。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的医院文化。加强医疗服务人文关怀，大力推行医务社工、志愿者服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建设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医风严谨的医务人员队伍，营造行业清风正气。建立医务人员职业荣誉制度，尊重医务人员劳动成果和辛勤付出，改善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和条件，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在全社会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加强平安医院建设。加强医院安保力量配备和设施建设，健全涉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系统、科学、智慧的医院安全防范体系。建立完善医警数据共享和联动处置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特别是伤害医务人员的暴力犯罪行为。

## （三）深化相关领域联动改革。

充分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强化多部门联动，深化医保支付方式、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等协同改革。探索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下的紧密型医联体总额预付改革，健全“总额预算、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监督考核。建立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探索推进按人头、按病种等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大数据应用，

强化临床路径管理，稳步推进 DRG 付费方式改革。完善医保报销政策，促进患者有序流动，加快形成分级诊疗格局。

完善全民医保制度。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探索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探索建立重大疫情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完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协议和异地就医结算管理服务。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形成以基本药物为主导的“1+X”用药模式，促进集中采购药品、耗材合理使用。支持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等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促进上下级用药衔接。加强医保配套政策协同，落实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等激励约束机制。保障儿童等特殊人群用药。加强短缺药品供应保障，落实短缺药品会商联动、监测和信息直报制度，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推进药品使用监测和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建设。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强化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建立合理补偿机制，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协同医疗服务价格和支付政策，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医保基金可承受、公立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可持续。规范管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建立目标导向的价格项目管理机制。优化公立医院收入结构，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占比。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评估，在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强分类管理，

建立健全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远程医疗、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上门提供医疗服务等收费政策。

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推动在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两个允许”要求，落实分配自主权。研究完善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科学确定与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合理确定人员支出占公立医院业务支出的比例。推动公立医院合理确定内部薪酬结构，注重医务人员的稳定收入，发挥薪酬制度的保障功能。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以提高服务积极性为重点深化基层运行机制改革，完善基层卫生健康人才激励机制，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合理保障基层医务人员薪酬水平。

#### （四）健全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

建立健全各部门参与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管理长效机制，重点加强对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医疗服务质量与安全、健康产业等的监管。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资质和医师、护士资格等监管。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探索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推进政府智能化监管和信用监管。探索建立医疗服务社会监督员制度，倡导社会各界参与医疗服务监管。加强对医疗卫生相关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完善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包容、审慎、有效监管机制。

强化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卫生健康领域行政执法。依法公示相关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计分制度。加强传染病防控等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强化对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巡查监督，大力开展专项整治。推动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向全行业监管转变，从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

中事后全流程监管转变，从单项监管向综合协同监管转变。

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完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和中医药服务监管体系，全面推进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实施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全市各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业务用房、执法装备等达到配置标准。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强化市、县两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实训基地建设。完善网格化基层卫生健康监督体系，建立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

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

策机制。完善卫生健康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构建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法规规章体系。继续夯实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的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持续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包容审慎有效的监管机制，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工作。加强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普法宣传，夯实公共卫生治理的法治基础，增强全社会卫生健康法治意识。

### 专栏 7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1. 推进医共体建设，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

加强城市医疗联合体、医疗集团的网格化布局管理；健全分级诊疗保障机制；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抓好灵山县（国家级）、浦北县（自治区级）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的试点建设；健全分级诊疗保障机制，形成连续通畅的双向转诊服务路径；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升级制定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标准；建设公立医院分层分级分流救治体系。

#### 2.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进治理结构改革，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有效实现形式；健全运营管理和绩效评价体系，持续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方法；推进医院文化建设，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的医院文化。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开，落实公立医院人事制度、薪酬分配等运营管理自主权；推行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 3. 深化相关领域联动改革。

充分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继续推进 DRG 付费、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全民医保制度，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加强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分级应对、药品使用监测和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改革。

#### 4. 健全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

实施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推动各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业务用房、执法装备达到配置标准；加强市、县两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实训基地建设；推进卫生健康法治建设，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

## 十、强化全民健康支撑和保障

### （一）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医学教育改革创新，

建立健全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三阶段有机衔接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医学人员培养。强化医教协同，健全完善医学人才招生、培养、

就业、使用等环节的协同联动机制。加快推进钦州市卫生学校与钦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深度融合，规划建设钦州市卫生学校第二校区，推动钦州市卫生学校升级成为高职院校，并以此为基础推动钦州市与高等院校共建医学院，或整体并入北部湾大学。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全科医生培训培养基地建设，加强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培训；探索争取标准化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落户钦州。支持钦州市卫生学校开设公共卫生专业，探索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公共卫生人才创新实践基地，加大培训力度。健全继续医学教育制度。

加强高层次人才培育和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培育培养机制，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加强人才平台建设，培养和引进一批具有领先水平的专业人才及创新团队。

强化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以基层为重点，合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备，提高编制使用效益。政府办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实行“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公益一类保障和专门绩效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在全市推行“镇聘村用”的用人制度；深入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加强订单定向培养人员的履约监管。加强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全科医生配备，加强护士和其他卫生技术人员配置。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高收入水平，落实在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稳妥有序推动乡村医生队伍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

推进人事制度改革。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全面推行聘用制，形成能进能出的灵活用人机制。积极探索医师自由执业、医师个体与医疗机构签约服务或组建医生集团等模式。完善职称晋升体系和职称晋升办法，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提高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职称岗位比例并向基层倾斜。创新人才评价机制，论文、外语、科研等不作为基层卫生人才职称评审的硬性要求。进一步完善符合全科医生岗位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全面保障

合理待遇，落实基层医务人员工资政策。

## （二）加快卫生健康科技创新。

健全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体系，推进卫生健康科技进步与成果转化。推动实施科技重大专项计划，提升科研攻关能力，积极争取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加强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促进产学研结合。进一步拓宽卫生科技投入渠道，鼓励开展临床疑难杂症、重大慢性病防治和重大公共卫生问题防控的技术研究和创新。加强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与能力建设，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传染病疫情的防控救治研究。加强医学重点实验室建设，促进产学研结合。以艾滋病、结核病、肝吸虫病、地中海贫血等重大疾病为重点，加强基础研究和科研攻关。推动基础医学和临床研究成果快速转化为临床应用新技术、新方法和新产品。鼓励全市三级医院以临床工作为主线，开展医、教、研协同攻关，积极申报广西自然科学基金和广西科技攻关等研究项目，支持创建自治区级重点临床专科。推动建设钦北区北部湾中医药产业园、中药制剂研发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支持钦州市中医医院与广西中医药大学等高等院校合作共建海洋中医药科技创新项目，共建中医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共同申报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项目。支持市中医药研究所，利用研发平台，整合资源、人才、技术，打造具有先进科研能力的产学研一体化科技合作基地。

## （三）促进全民健康信息联通应用。

配合自治区做好全民健康信息化标准体系、制度和医疗健康大数据汇聚平台的建设，加快实现行业内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构建权威统一、互联互通的市级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完善全民健康信息核心数据库，推进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统一接入和数据共享。严格规范公民健康管理使用，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

加快智慧医院建设，提升医院管理现代化、服务智能化水平。实施县镇医疗一体化服务提升工程，逐步建立县域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医学检

验等中心和远程医疗中心，持续推动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智能医疗设备以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应用服务的信息防护。

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加强互联网医院和远程医疗建设，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鼓励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机构积极完善基于互联网的便民惠民服务和智慧管理创新应用。加快整合卫生健康服务事项，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推进智慧药房建设，实现处方系统与零售药店管理系统对接，方便群众就医取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全面发展“互联网+”。推动涵盖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统筹管理、在线查询和规范使用。加强医疗机构与公共卫生机构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优化“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家庭医生服务模式转变。探索“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医学教育培训体系，推广普及实用型适宜技术。加强“互联网+”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促进“互联网+”健康养老、托育、护理等创新应用。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健康大数据开发应用机制，探索大数据开发应用，形成以大数据开发利用为核心的全产业链。推进智慧医院、数字医共体和医学人工智能创新示范建设。推动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融合共享、开放应用。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第五代移动通信（5G）、区块链、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在医疗卫生健康领域的融合应用。

#### 专栏 8 强化健康支撑和保障

##### 1. 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培养计划、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强化医教协同；加强高层次人才培育和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合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备；深入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健康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养老护理、心理咨询等专门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全科医师培训基地建设项目，乡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项目；推进钦州市卫生学校与钦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深度融合，建设钦州市卫生学校第二校区，推动钦州市卫生学校升级为高职院校；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形成灵活用人机制。

##### 2. 加快卫生健康科技创新。

实施临床医学（含中医）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提高临床医学水平及生物医药科研能力，加快医疗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临床应用；强化学科优势，积极创建自治区级重点临床专科。健全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体系，推进卫生健康科技进步与成果转化。推动实施科技重大专项计划，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传染病疫情的防控救治研究。加强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促进产学研结合。

##### 3. 促进全民健康信息联通应用推动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

配合自治区做好全民健康信息化标准体系、制度和医疗健康大数据汇聚平台的建设；加快智慧医院建设，提升医院管理现代化、服务智能化水平；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全面发展“互联网+”。推动涵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统筹管理、在线查询和规范使用。推动市内医疗卫生机构联通广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及市级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基本实现行业内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建设自治区级医学检验检查平台，实现检验检查结果的互联互通共享；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提升卫生健康数字化服务水平；加快智慧医院建设，提升医院管理现代化、服务智能化水平。

## 十一、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强化政府责任，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及时细化完成政策措施，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多角度、全方位地推进我市卫生健康发展。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本规划主要目标和指标纳入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目标和任务清单，认真组织落实。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健康影响评估机制，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突出健康目标指标、公共政策制定实施中向健康倾斜、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健康发展需要。

### （二）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要素保障。

进一步明确政府、社会与个人的健康投入责任，建立公平、合理、可持续的分担机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健康指标相适应的政府投入机制，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体，建立科学、稳定、适应卫生健康发展需要以及符合区域经济实力的多层次投入与增长机制。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重点加大对公共卫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保险、中医药事业等的资金投入力度，加强对落后地区和薄弱领域、关键环节的投入倾斜，强化基本医疗、公共卫生、中医药事业发展等经费保障，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强卫生健康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持续加大重大疫病防治经费投入力度。落实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偿政策，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有效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鼓励

和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健康领域，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的办医格局。优化健康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统筹保障卫生健康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持续推进卫生健康信息网络安全“三同步”建设，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 （三）强化宣传引导。

加大健康知识宣传力度，开展健康钦州建设主题宣传，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完善宣传渠道和平台，建立政府主导、部门主抓、基层主责的宣传机制。以弘扬伟大抗疫精神为主旋律，广泛宣传卫生健康发展成效和重要性，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合理引导服务需求，积极化解医患矛盾，着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加强正面典型宣传，强化社会舆论引导，及时回应民众关切，努力营造卫生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 （四）加强监测评估。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各县区要结合本规划，明确本地区卫生健康发展的主要指标、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制定年度重点任务，细化分解任务，扎实推进。卫生健康部门要健全卫生规划体系，加强不同层级的规划衔接。要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建立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对规划实施年度和中期、终期评估制度，及时发现和统筹解决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023年1月6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加快发展“五个金融”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加快发展“五个金融”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1月10日

## 钦州市加快发展“五个金融”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实现信贷稳增长，助推钦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科技金融、数字金融、跨境金融“五个金融”工作有序推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五个金融”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22〕65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经济稳增长、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为出发点，以“五个金融”为着力点，深化绿色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金融普惠性，探索适合科技创新创业企业（以下简称科创企业）发展的金融服务模式，加快建设现代化数字金融体系，推动人民币面向东盟跨区域使用和贸易投资便利化，全面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服务钦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探索以发展“五个金融”作为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实现路径，力争实现绿色信贷在人民币贷款中的占比逐年提升，建成具有适应性、持续性、高质量的普惠金融体系，将科创企业金融服务打造成信贷领域长板新优势，加快推动钦州金融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基本形成与我市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相匹配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和运行机制。通过加快“五个金融”发展，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实现信贷稳增长目标。

### 二、加快发展绿色金融

（三）建立多层次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引导金融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机构参与绿色金融业务，为发展绿色项目、发行绿色债券及从事绿色产业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设立绿色金融专业部门、特色分支机构、绿色金融服务团队等组织机构，提升绿色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优先向绿色领域配置担保资源。鼓励有条件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设立绿色专营机构。〔牵头单位：钦州银保监分局，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配合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绿色特色金融产品创新。充分利用林业碳汇、海洋碳汇的优势，做好碳金融、碳产品开发和交易工作。将碳汇资源转化为碳汇资产，形成包括碳产品开发、交易、金融服务在内的碳汇产业链，发掘与金融相锚定的海洋优质资源等新型金融衍生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开展与排污权、环境权益、绿色项目收益权等相关的融资担保模式。引导保险机构在环境污染责任险、农业大灾险等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保险产品种类。探索实施碳汇指数保险、绿色产品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新品种。引导保险机构探索差别保险费率机制，将保险费率与环境风险管理水平挂钩。〔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海洋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加快绿色金融服务创新。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适当下调绿色贷款利率，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期限、低成本的融资资金。推进优势产业领域的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保险资金以股权、基金、债权等形式投资绿色项目。加大对绿色债券发行的支持力度，拓宽绿色产业直接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产业投资，按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绿色产业发展基金、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及科创基金，支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发行绿色企业债、绿色公司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绿色债券在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募集资金，盘活存量。〔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夯实绿色金融基础设施。积极对接自治

区引入的权威绿色企业（项目）认证、评估、评级、咨询等机构，根据绿色产业划分标准，推动企业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建立绿色企业（项目）库，定期对绿色企业（项目）遴选、认定和推荐，提高绿色金融投向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大对入库企业（项目）的融资服务力度。配合自治区在“桂惠通”、“桂信融”等平台开展绿色金融服务，实现绿色企业（项目）注册、申报、认证、融资需求发布与对接等功能。健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完善环保执法、安全生产、能源管理等部门与金融机构的联动协作机制，整合企业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等基础数据，由行业主管部门将企业污染排放、环境违法违规、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等信息纳入钦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征信系统，构建绿色信用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建立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持续按季开展银行业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工作，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积极给予低利率贷款支持；加大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力度，推动绿色信贷增长。充分运用现有的“桂惠贷”、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支持符合绿色发展规划的融资企业（项目）享受财政贴息，配合自治区探索开发“绿色贷”特色信贷产品。鼓励有条件县区人民政府对辖内绿色金融业务进行资金奖励和专项贷款贴息。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与社会风险评估和管理流程，分批次、分层次、分步骤开展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绿色信贷风险管理，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强化贷后资金用途监管，有效防范信贷风险及“洗绿”风险，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客户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责任追究制度，有效防范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

的违约风险。〔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加快发展普惠金融

（八）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巩固基础金融服务覆盖成果。保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保险服务乡镇全覆盖，在成本、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动符合条件的简易便民点改造为固定标准化网点。保持基础支付服务行政村全覆盖，推动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普及应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布设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推广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业务。用好自治区奖补政策，指导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申请奖励资金：自治区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新设的分支机构按类型分别给予10-100万元的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网点）给予一定补贴；对成功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的农村信用社或农村合作银行，以及在县域新设固定营业网点的农村信用社给予一次性奖励；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正常营运的固定营业网点、流动服务网点、自动柜员机给予营运费补助。〔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

（九）强化财政金融联动，坚守服务实体经济定位。用好“桂惠贷”等财政贴息政策，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企业融资需求，推动实现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占比明显提高，给予小微企业贴息额度倾斜，引导金融机构运用“桂惠贷”加强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三农”等薄弱环节，加强对吸纳新市民较多区域和行业的金融支持，实现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机制，完善代偿补偿机制，落实担保费用补助和业务奖补相关财政支持政策。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稳步扩大再担保业务和股权投资规模。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断向县域、

乡镇延伸，积极拓展县域业务，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流向县区企业，有效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覆盖面。落实广西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政策，积极探索建立涉农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普惠金融重点领域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

（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动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授权、授信、尽职免责“三张清单”机制，建立健全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促进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完善利率市场报价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控制普惠金融的融资成本。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重点支持汽车、机械、电子信息、高端金属新材料、绿色高端石化、高端绿色家居六大重点支柱产业以及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第五代移动通信（5G）设备及应用、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一企一策”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优化对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的融资和结算服务，有序发展信用融资和动产质押融资，加大对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提高金融服务精准度，助力乡村振兴有效实施。进一步强化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帮扶后续金融支持。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向脱贫户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发放利率优惠、财政贴息的小额信贷。推动“桂惠贷”、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精准支持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新兴农业产业、特色优

势农业等类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满足陈皮、奶水牛、荔枝等各农业类企业个性化、差异化融资需求，提升“三农”普惠金融服务质效。督促保险机构完善农业保险制度机制，提升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钦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农村农业局、市乡村振兴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发挥保险保障作用，完善高质量普惠保险体系。全面落实自治区各项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发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鼓励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积极推动开展农业生产完全成本保险、价格指数保险等新型农业险种试点，推进生猪“保险+期货”试点项目开展。依据落实自治区要求，稳步推进巨灾指数保险试点工作，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探索发展收入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新型险种，优化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业务制度，加强农业保险赔付资金与政府救灾资金协同运用。积极推动“钦惠保”等普惠型人身保险，形成面向老年人、农民、低收入人群、残疾人等群体的产品和服务体系。鼓励创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逐步完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运行及监管机制。〔牵头单位：钦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配合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打造数字普惠金融生态。进一步利用和推广“桂惠通”、“桂信融”、“信易贷”、广西中小微企业数据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西钦州）等平台，推动基础公共信息数据有序开放。鼓励各银行保险机构有序对接金融服务平台，在数据安全合规运用的前提下提供更便利的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丰富“银税互动”产品品种，及时回传企业申贷、获贷信息，分析研究贷后数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应用“桂信融”平台征信服务功能，加大大数据信贷产品投放力度。在钦州更大范围内推广“信易贷”模式，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广西钦州），形

成小微企业信用“全景画像”，为“信易贷”等融资产品落地提供可靠的信用数据。〔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加快利用科技金融

（十四）充分发挥政策引导扶持作用。再贷款再贴现优先支持“专精特新”科创企业，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要求的“专精特新”等科创企业发放贷款和票据贴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投放“桂惠贷”，减轻科创企业融资负担，强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依据直接融资奖励政策，对在科创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企业，指导企业申请自治区、市级奖励补助。指导符合条件的技术创新企业申请自治区补助：对新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库的高技术制造业企业，自治区在给予新入库奖励基础上额外奖励 1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自治区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对新认定的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自治区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对新认定的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自治区参照新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标准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加大科创企业金融产品创新力度。大力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引导金融机构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加大基础研究、自主研发、成果转化方面的金融支持。鼓励在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融资、供应链金融、政银担联动等方面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探索扩大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并合理设定质押率，探索推动知识产权流转、处置有效途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机制。印发《2022 年钦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方案》，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

行动，引导企业通过专利产品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声明，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效能。支持设立专门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的保险中介机构，开通保险理赔快速通道，鼓励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等险种。引导金融机构建立适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风险评估、授信审查、尽职免责和奖惩制度。推广科创供应链金融服务，推动科创核心企业对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大力发展供应链票据业务。〔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拓宽科创企业融资渠道。鼓励辖内金融机构综合运用“投贷债补”等金融工具，满足科创企业多层次融资需求。鼓励合格投资者按市场化方式设立各类区域特色产业投资基金及科创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参与投资钦州各类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落实自治区政策，对自治区科技厅推荐的企业和项目实行不超过 1.5%（含再担保费）的优惠担保费率，其中对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的科创小微企业担保项目，综合担保费率不高于 1%，鼓励免除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反担保要求，支持将知识产权、股权、存货等纳入反担保范围。〔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配合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完善科技创新金融工作体系。根据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更新的辖内科创企业名录库，建立培植企业名录库，并依托“桂信融”、“桂惠通”平台向金融机构推送企业名录/信息。指导金融机构及时对接入库企业，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充分对接利用好广西科技计划专家库资源，推动各级科技部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立健全科创企业融

资顾问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内部差异化考核机制，完善尽职免责制度，构建差异化信贷管理架构，单列授信额度，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度，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和产品创新权，提升贷款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钦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五、加快发展数字金融

（十八）夯实数字金融基础设施。积极推广应用“桂信融”平台，加大数据汇聚联通，促进“数据—信息—信用—信贷”高效转化。推广应用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落实“外汇贷”外币贷款贴息政策，积极探索跨境区块链平台北部湾“港航融”新场景创新。推广应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大力发展以应收账款、政府采购订单等动产为核心的线上供应链融资模式。充分利用“桂惠通”平台，提高企业融资效率。积极配合自治区建设地方金融监管服务平台，提升金融组织监管能力。推广应用广西“信易贷”平台，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对接。持续配合自治区完善中国—东盟跨境征信服务平台，促进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五项金融创新试点业务开展，继续拓展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业务规模。优化数字人民币应用环境，建立试点“白名单”。〔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国资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九）实施“互联网+”普惠金融行动计划。推广银行账户分类分级管理和应用，推动以云闪付应用程序（APP）为核心、符合银行业统一标准的各类移动支付产品高质量协同发展。引导金融机构依托“桂信融”、“桂惠通”平台，优化民营小微、“专精特新”、供应链等重点领域大数据信贷服务，提高中小微企业获贷率、首贷率。推进建设“金色乡村”农村信用信息系统，构建直达农户的金融服务创新平台。支持金融机构发展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线上应

用场景，重点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三农”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资源投入力度。推动线上线下贯通、产品种类丰富的保险产品体系构建，优化智慧理赔服务。推动科技全面赋能证券业数字化发展。推进金融机构服务网点智能化、移动化建设，营造全方位数字银行服务新生态。〔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农村农业局、市乡村振兴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建设数字金融监管框架体系。建立跨部门、跨层级的数字金融监管协同工作体系，加强数字金融风险研判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完善金融统计分析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应用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加强互联网股权融资平台核查整治，严格落实准入管理，强化资金监测，建立举报和重奖重罚等配套制度。〔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提升数字金融发展支撑能力。引导辖内金融机构根据自身情况建立轻量化企业标准，提升金融标准化水平。积极开展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应用宣传及赋码工作，鼓励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企业应用实施 LEI 开展国际贸易和跨境交易。鼓励有条件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依法设立金融科技公司，申报金融科技重大项目。积极配合自治区推动“桂信融”、“桂惠通”、“信易贷”等区内各类融资信息平台、供应链平台互联互通和融合建设，依托自治区平台构建完善钦州市统一的数字金融综合服务体系，降低金融机构和企业信息对接成本。〔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六、加快发展跨境金融

（二十二）推进跨境金融创新，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鼓励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银行

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一揽子创新产品服务，探索扩大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的范围和地域，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有序扩大试点业务规模。支持金融机构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落实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和线上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注销登记下放银行办理等措施。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凭电子交易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跨境资金收付结算服务，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接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允许符合条件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联网自助结汇业务。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内外个人通过个人外汇储蓄账户办理市场采购贸易收结汇业务。有序推动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跨境资金结算，争取中小微高新技术企业外债额度便利化试点、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于登记试点。〔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钦州银保监分局〕

（二十三）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范围，稳慎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扩大人民币在对外贸易和投资中的使用范围，引导钦州国有和民营企业在对外贸易和投资中使用人民币。在招商引资中，引导境外投资者使用人民币进行投资。梳理重点大宗商品进出口企业名录，有针对性协调解决相关企业在大宗商品进出口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的困难和障碍，推动大宗商品进出口人民币计价结算取得新突破。鼓励发展大宗商品供应链平台企业，提升大宗商品进口供应链金融服务，促进辖区煤炭、铁矿石、铜精矿、铝土矿、大豆等大宗商品人民币计价结算。〔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配合单位：市工商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商务局、市国资委，钦州银保监分局，钦州海关〕

（二十四）健全服务体系，强化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作用。争取获得金融机构总部在钦州开展更多跨境金融产品、工具和技术创新业务。积极利用推广中国－东盟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的金融信息服务。推广跨境金融区块链服

务平台，落实“外汇贷”优惠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受益面，确保业务开展规范化、简易化，帮助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托区块链平台在“运单融资”、“仓单融资”等新场景应用中取得突破，力争区块链平台融资规模实现跨越式增长。积极开展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的业务推介工作，深化东盟国家对 CIPS 的了解度与接受度，加快推动本外币合一的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政策落地。积极配合好中国－东盟跨境征信服务平台建设，根据建设推进情况，引导跨境贸易企业接入中国－东盟跨境征信服务平台，为跨境经营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便捷可得的征信服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商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钦州海关、钦州银保监分局〕

（二十五）加强交流合作，打造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品牌。推动跨境金融产品和业务创新，支持金融机构加强与境外机构在资金、清算、跨境人民币业务和产品开发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配合自治区打造升级版中国－东盟金融合作与发展领袖论坛，利用好中国－东盟保险合作与发展论坛的综合效应，促进钦州保险业发展；配合自治区办好中国－东盟金融合作学院。通过借助媒体平台、召开发布会、推出专题集成出版物等方式，加强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若干措施、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等政策宣传工作，开展对外金融合作软形象建设。〔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配合单位：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六）积极防范风险，构建良好跨境金融生态环境。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管理，推动实现高效、安全、低成本的跨境贸易结算。加强人民币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分析和预警，强化跨境金融监管协调，及时通报提示金融风险，提升金融风险联合防范和处置能力。推动建立银行业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加强业务指导培训，进一步提升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评估质量。强化部门间金融风险信息共

享，及时提示金融风险，构建公开透明、稳定可预期的监管框架，提升风险联合防范和处置能力。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协调机制，强化反洗钱监管。督促金融机构遵循展业三原则，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完善业务真实性、合规性审查机制，及时报告可疑交易。加强跨境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正规金融产品和服务，防范非法金融活动侵害。〔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配合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

### 七、完善保障机制

（二十七）强化组织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动“五个金融”加快发展，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落实措施，完善考核激励机制，确保政策有效落地。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扎实做好重点工作的组织实施、重要事项的推进落实，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八）强化货币政策保障。发挥货币政策工具总量和结构的双重功能，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力扩大信贷投放，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对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的精准支持力度，提高货币政策传导效果，增强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二十九）强化监管政策保障。依法依规跟踪监测银行保险机构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相关政策情况，对落实较好的给予多种形式正向激励，对不落实、落实不力的按规定予以处理。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信贷管理，防止贷款资金被截留、挪用甚至转手套利，确保金融资源流向实体经济。积极稳妥推进高风险金融机构处置，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有序化解影子银行风险，防止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切实

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依法严肃查处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和整治金融市场乱象，加大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三十）强化财政政策保障。压实资金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做好资金分配方案。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资金主管部门，做好资金安排，及时拨付下达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保障资金需求。对开展绿色保险业务的保险业金融机构，积极指导保险业金融机构向自治区申请按照出险案件赔偿金额给予一定的费用补贴。落实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相关措施，对符合条件广西辖内金融机构、金

融监管部门以及相关企业跨境金融活动，积极配合申请上级奖励工作，推动钦州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建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三十一）强化其他政策保障。加强政府诚信体系、企业信用体系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强化企业逃废债及违约信息共享，坚决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金融信用环境。完善支持和促进金融业发展的人才政策，加快培养引进高层次、紧缺型金融人才，选优配强金融监管干部，强化金融业务培训，建立金融监管部门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人才培养交流通道，落实金融人才优惠政策。〔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钦州银保监分局〕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1月18日

### 钦州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促进人口中长期均衡发展，扩大我市优质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更好地满足全市老年人健康服务和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扎实推动“十四五”期间“一老一小”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编制参考提纲的通知》（桂发改社会〔2021〕829号）要求，结合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背景

##### （一）发展基础。

——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我市将养老服务业发展以及妇幼健康主要目标任务和重大政策措施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予以统筹推进，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与全市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陆续出

台了《钦州市促进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方案》、《钦州市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钦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方案》、《钦州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系列文件，积极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养老、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养老托育服务稳步发展。

——服务供给不断增加。养老机构发展迅速。截至2020年12月，全市共有养老机构及设施1190个，床位15855张；“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筹措养老服务业资金3.28亿元，用于支持敬老院、五保村、农村养老服务中心、“1521养老综合福利设施示范工程”、社会福利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点、落实高龄补贴资金、落实民办养老机构补贴以及养老人才队伍建设。争取中央预算内以及自治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6542万元用于浦北县寨圩养护院综合楼建设工程、钦南区养护院等6个养老项目的建设，建成了灵山丰塘敬老院、灵山养护院4号楼、钦州市老年公寓养护楼、钦州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一期）等一批养老机构。托育机构发展良好，到2020年底全市已建有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15个，拓展托育服务的幼儿园794家，全市现有托位数4613个。

——健康养老产业不断壮大。健康养老产业加快发展。在全区首创了健康养老产业厅市合作机制，建成了智慧养老大数据信息平台 and 指挥大厅，灵山县获得广西健康产业示范县称号，浦北石祖禅茶园荣获国字号森林养生基地。全市共培育医养结合养老机构6个，床位共2100张，并已全部纳入定点医保，9家公立医疗机构开设了老年病科，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建立协议合作关系71对。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依托，设立居家养老医疗服务点，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融合发展。开设小江社区居家养老医疗服务点，发挥中医药“治未病”和养生保健的优势，为居家养老的群众提供针灸、拔罐、推拿等中医外治技术，实现中医药服务与养老服务有机结合。大力

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推广灵山县中医医院治未病模式，为群众提供中医养生保健等健康咨询、指导养生、中医健康体检等治未病服务。目前我市3家中医医院建立了“治未病”科，同时建成了2家自治区级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

## （二）发展趋势。

——养老服务需求变化趋势。根据钦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全市60岁及以上老年人总数为52.0735万人，占常住人口总数的15.77%，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占11.46%，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3.31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2.51个百分点，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失能、失智老年人不断增多，农村留守和空巢老年人比例逐步增加，生活照料、康复护理、长期照护等专业服务需求急剧增加。同时全市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比较薄弱，养老服务供给不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存在，“未富先老”、“边备边老”的形势相当严峻。

——托育服务需求变化趋势。当前我市照护孩子以家庭老人照护、全职太太照护和聘请保姆照护等方式为主，3岁以下婴幼儿的入托率较低。三孩政策实施后，经济负担、婴幼儿照护和女性职业发展等经济社会因素更加凸显成为影响生育的重要因素，而当前我市托育服务仍处于起步阶段，既面临需求不断扩大、投资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也面临设施缺口大、运营成本高、市场发展模式不够成熟等挑战。截至2020年12月，我市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仅1.14个，低于自治区1.2个的指标水平，按照国家“十四五”时期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要达到4.5个的目标任务，以“七普”常住人口测算，到2025年全市总托位数需求达1.48万个左右，新增托位数需求达到1.02万个。

## 二、发展目标

——养老方面。“十四五”时期，全市持续加

强养老服务保障，有效扩大养老服务供给，大力发展养老产业，不断增强行业要素支撑，基本建成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以失能失智老年人为重点、以经济困难老年人为底线、城乡融合发展、与中等收入水平相适应的养老服务体系。布局完善、功能互补、统筹衔接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基本成型。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普惠型养老服务取得长足发展。

——托育方面。突出加快补齐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短板，显著改善托育服务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托育服务水平。积极发展全市普惠性托育机构，逐步实现普惠性示范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心城区全覆盖。到2025年，全市建成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2个以上，市主城区建成1所公办综合性托育中心，各县区至少建成1所公办综合性托育园，基本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照护服务体系，全市80%城乡社区能提供托育服务，全市能提供的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将达1.48万个。

### 三、重点任务

#### （一）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

1.提升养老服务兜底线能力。保障特困、事实无人照料的独居、孤寡、空巢、留守、重残、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老年人。强化全市公办养老服务设施的兜底线、保基本职责，公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要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集中供养。加强全市公办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改善服务环境，优化供给结构，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支持和引导社区、社会工作者和社会组织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农村留守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居家探访与帮扶服务。（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托育公共服务职能。将托育服务纳入全市“十四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范围，鼓励“托幼一体化”，推动全市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尽快将2至3岁幼儿托育服务纳入以公立机构为主的普惠型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形成托幼一体化的服

务体系，更好地实现“幼有善托”。整合基层公共服务阵地，推动村（社区）建成一批社区普惠托育机构和单位工作场所的托育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各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加大对托育服务的购买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扩大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通过综合应用规划、用地、投融资、财税、医养结合、人才等政策工具，切实降低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成本。推动全市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的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支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建设服务区内员工的托育设施。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等上级部门专项资金，支持全市普惠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引导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托育领域。全面放开养老市场，基本建立与我市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健康养老服务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养老与各相关产业高度融合发展。通过自建自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发展多种形式的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事业，支持全市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改建扩展托幼班，提供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托育服务。

5.建设社区养老托育服务网络。全面建设中心城区“15分钟养老服务圈”，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的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失能护理、日间照料以及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

等服务。支持全市养老机构将专业服务延伸到家庭，与老年人或赡养人签订居家养老服务合同，按合同约定提供上门服务。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新建、改扩建一批连锁化、专业化社区托育中心（设施）。鼓励依托全市现有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与社区合作开展家庭邻里式婴幼儿照护服务点建设。（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提升居家养老托育服务能力。依托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快发展日间照料、智慧居家养老等服务内容，以日间托管和智慧点单上门服务为主要方式，为老年人提供日常助餐、健康护理、紧急救援等服务。大力培育发展文峰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等一批本土品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加强婴幼儿家庭照护服务，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等方式开展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鼓励将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委托专业机构管理运营，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照护、膳食营养、健康管理等服务。（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促进医养康养结合。

7.增强照护服务能力。发展养老机构专业照护服务。聚焦高龄及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优化城乡养老机构床位结构，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支持养老机构内设置失能失智专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失智老年人专业照护机构，支持养老机构开展临终关怀安宁服务。支持全市养老机构配备医务室、护理站，鼓励150张床位以上的养老机构设立医务室或护理站，150张以下床位的养老机构与临近医疗机构建立协议合作关系。（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促进医养融合发展。推动全市基层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将医疗服务延伸至

养老机构的老人，为签约的养老机构提供医疗巡诊、健康管理、急诊急救等便捷医疗卫生服务。推动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设立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推进全市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等服务。鼓励全市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或增设养老服务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扩展或转型为康复、老年护理等机构。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协作机制，发展“养老+医疗+保险”等医养结合健康养老新模式。（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深化康养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养老服务与健康养生、文化旅游等行业融合发展。深入挖掘五皇山等原生自然资源和“世界长寿之乡”养生文化资源，支持建设一批具有一流水平的养生养老机构、养生保健特色酒店，引入中医药养生文化，积极申报广西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开发陈皮、神蟾酒、红椎菌等长寿健康产品，加快推进石祖禅茶园森林康养基地等一批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旅游康养基地建设，打造服务北部湾、粤港澳大湾区的“康养钦州”品牌。（市民政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培育养老托育服务产业。

10.积极培育智慧养老托育新业态。投入运营钦州市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平台，推动养老服务、医疗保障、健康管理信息共享。大力发展“互联网+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互联网+机构养老服务”，通过委托运营的方式，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养老机构衔接。加快推进智慧养老社区建设，全力推广“钦点即到”APP养老服务功能，提供智能化点单式居家养老服务。加强托育服务信息互联互通，争取实现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机构、教育部门托幼一体园等从事托育服务的市场主体信息共享。支持全市托育服务机构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拓展打造“养老+N”业态融合模式。支持“养老+N”服务，不断创新服务业态，推进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做好全市健康产业项目策划包装，在设计项目规划时，将养老与文化旅游、体育休闲等项目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合理统筹。打造“候鸟型”健康养生养老产业示范基地。推动创建一批养生养老小镇、建设一批健康养老产业项目、培育一批养老服务品牌、引进一批健康养老龙头企业、规划一批健康养老产业集聚区等“五个一批”健康养老产业示范工程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大力发展银发经济。鼓励钦州高新区等园区加快养老相关智慧制造、食品医药等产业发展，支持企业研发生产医疗康复、日常照护等养老用品器具和服务产品。围绕适合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医等需要，推动老年用品进家庭、社区、机构和园区，促进老年用品消费。探索通过发放养老服务消费券等方式，激发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积极性。鼓励全市各大商超和零售企业在敬老月期间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购物节活动。(市民政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钦州高新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营造友好社会环境。

13.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完善养老托育机构设立等政策措施清单、办事指南，进一步简化和规范办事流程。依托线上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养老服务信息查询、政策咨询、网上办事等服务，全面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政务审批。根据自治区“好差评”反馈评价机制，着力推进全市养老托育政务服务事项的整改工作。建立健全养老托育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加强对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的监管。(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积极发展老年教育。将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加大对老年教育经费支持力度，进一步扩大教育覆盖面。探索在全市有条件的乡镇和离退休人员较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中建立市老年大学分校(教学点)，办好一批“家门口”的老年教育教学点试点。支持市老年大学设立“钦州老干部志愿服务中心”，县区老年大学设立“老干部志愿服务站”。建立老年大学“5G”校园网并有效运行，各级老年大学健全完善一套符合老年人需求的智能技术培训课程体系，逐步提高全市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水平。(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营造尊老爱幼风尚。加大全市养老托育服务政策宣传力度，传承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传统美德。积极开展寻找钦州市最美家庭等系列活动，发挥好家庭在居家养老育幼中的重要作用，形成家庭、社会、政府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加强老年人、婴幼儿权益保障，完善各项社会优待，完善全市“一老一小”宜居环境建设。鼓励志愿服务与公益组织开展更多关爱照顾老年人和婴幼儿活动。(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妇联，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要素

(一)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养老托育服务体制机制，成立钦州市“一老一小”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将养老与托育服务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并作为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广泛调动各方资源力量，合力推进养老托育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强化部门协作、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好指导、规范、监管等作用。

(二)统筹整体推进。将“一老一小”相关建设项目列入全市年度为民办实事中的健康惠民工

程，明确具体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职责，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管理到位。强化用地保障和存量资源利用，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保障养老托育用地需求，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政策。

（三）加大资金投入。制定全市“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项目计划建设方案，为争取中央预算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专项资金做好项目储备。根据全市人口的结构变化和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的需要，结合本级财政可承受能力，将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中不低于 60% 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养老、托育服务的购买力度，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人员培养和技术指导等服务。

（四）培养专业人才。制定全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规划，完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政策和培训机制。鼓励支持钦州市卫生学校等职业教育学校增设相关专业课程，着力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支持全市妇幼保健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远离病源设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为周边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育儿支持。全市妇幼保健、疾病预防控制等机构按照职责对从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业务指导和咨询服务。

（五）创新支持政策。统筹安排养老托育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养老托育机构和设施，对符合规划的闲置国有资产场所无偿或低偿优先安排用于养老托育服务。依法简化养老托育机构开办程序，不断优化养老托育领域营商环境。鼓励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加大对社会力量和用人单位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的支持力度。鼓励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六）加强规范监管。建立健全全市养老托育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探索实施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和个人“红黑名单”管理。建立综合监管机制，各级卫生健康、公安、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加大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防“一老一小”领域非法集资和机构“跑路”问题，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附件：1.钦州市“十四五”时期养老托育发展主要指标  
2.钦州市“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重大政策清单  
3.钦州市“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建设项目计划表

附件 1

## 钦州市“十四五”时期养老托育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约束性
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7%	约束性
3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含旅居养老服务床位）	1.6 万张	预期性
4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5%	约束性
5	城市街道范围内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	达到 80%	预期性
6	创建老年人宜居社区	6 个	预期性
7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100%	预期性
8	人均预期寿命	达到 79 岁	预期性
9	新建城区、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达到 100%	约束性
10	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	1000 户	预期性
11	新生儿访视率	≥90%	约束性
12	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	≥95%	约束性
13	市、县级妇幼保健院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	达到 100%	约束性
14	全市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4.5 个	预期性
15	0.5 万—1.2 万人口规模的完整居住社区托育服务覆盖率	≥80%	预期性
16	建设示范性托育机构	2 个	预期性

附件 2

## 钦州市“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重大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	养老方面	36 项		
1	土地政策	将养老服务项目用地纳入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and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对于符合用地报批条件的养老服务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应保尽保。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养老服务项目, 对于经营性养老服务项目, 通过签订强制性监管协议杜绝开发商以养老名义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	
2		养老用地出让起价按不高于同类地段工业用地或同类地段医疗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土地可以抵押, 若转让或抵押权实现, 只可由其他养老企业承接。	市自然资源局	
3		企业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医院、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疗养设施及其他设施等进行改造和利用, 举办养老服务机构, 可先建设后变更土地用途。改造方案经属地政府批准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 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 五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 土地用途性质可暂不变更。	市自然资源局	
4		可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养老机构建设, 由企业 with 村集体约定土地使用和利益分配方案。	市自然资源局	
5		对在养老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方式的项目, 可以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	
6		政府提供的养老机构用地、用房, 距离综合性医院不高于 5km。	市自然资源局	
7		依法简化养老服务开办申报程序, 支持合作企业在合作区域内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营利性养老机构增设营业场所时, 无需办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实现“一张营业执照, 多个经营地址, 一次行政许可”。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	市市场监管局 市民政局	
8		对 500 床位以上、规模较大的养老项目, 允许企业拿到土地后分期合理开发。	市自然资源局	
9		对于需要利用既有建筑开展的养老项目, 在无法完整获得旧房历史资料的情况下, 可利用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 代替原始资料。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		对于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项目, 将增建或改造楼内电梯纳入内部改造类工程范围。	市自然资源局	
11		针对养老机构设置专门的停车位, 合理配置, 避免闲置浪费。	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2	财税补贴政策	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均可享受床位运营等财政补贴，各类补贴资金作为综合收入的一部分，用于运营和融资等成本支出。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13		对养老机构提供的社区养老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市税务局		
14		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不动产登记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以及省级设立的其他涉及养老机构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收取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自然资源局 市税务局		
15		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市发展改革委		
16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差异化补贴政策，根据养老机构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信用状况、医疗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17		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将养老机构的资源用于政策保障对象的养老，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服务补贴保障对象在各类机构中自由流转。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18		将养老机构提供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纳入补贴范围。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19		参照本地区居民收入水平，对在养老机构从事一线护理服务的人员给予岗位补贴和培训教育经费支持。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20		完善城市国有资产物业用于发展养老服务的政策，对于出租物业支持社会养老，放宽租金回报方面的考核。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21		凡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合理的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22		鼓励金融机构为纳入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专项行动的项目建设提供融资支持，合理降低融资成本。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钦州银保监分局		
23		金融支持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通过以收费权质押等方式拓宽抵质押担保范围、创新信贷方式，畅通养老机构融资贷款渠道，提升民营养老机构、服务型养老机构的融资能力。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钦州银保监分局	
24		将养老服务项目纳入到政府出资或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的重点支持范围。	市市场监管局 市民政局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25		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内设）医疗保险优先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范围。	市民政局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26		逐步建立适合钦州实际情况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	
27	医养、消防及其他支持政策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施工，并依法办理养老机构消防许可手续。根据营商环境的要求，做好审批服务工作，提高审批效率。落实按照耐火等级合理拓展养老-老服务设施建筑高度的规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	
28		在全市确定一家或多家医疗机构为养老服务支持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转诊就医绿色通道。	市卫生健康委	
29		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 30 万元以下的养老机构、设施，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0		建立“时间银行”制度，积极做好志愿者培育工作，定期组织志愿者团队开展养老志愿服务志愿活动。鼓励养老机构实施“时间银行”模式发展志愿服务，服务内容及相关志愿者纳入当地民政部门考核，达到一定规模给予适当奖励。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31		对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的养老机构，明确办理时限和流程，限期办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2		对于改扩建项目，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未能办理消防验收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提请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集中处置。	市民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3	医养、消防及其他支持政策	通过多种形式加大专业护理员培养力度，吸引护理人才，提升职业技能，提高服务水平。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4		发挥就业公共服务职能，协调钦州地方院校、培训机构为企业提供多种人力资源支持。鼓励合作企业在地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服务和参与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市教育局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5		设置养老护理员的公益性岗位，提供公益性岗位就业补贴。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6		探索组建城市养老服务集团，加强与中小型养老机构协同合作。	市民政局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二	托育方面	25 项		
1	土地、规划政策	允许教育、医疗卫生、福利、商服等用地类别用于发展托育服务，纳入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and 年度用地指标，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优先安排非土地利用计划。	市自然资源局	
2		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托育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托育用地，以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其有偿使用底价按教育、医疗卫生、福利等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可以抵押，在符合不改变土地用途等相关规定下，若原企业退出，可由其他具备相关资质的托育企业承担。	市自然资源局	
3	土地、规划政策	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创造条件允许在不调整规划的情况下，由企业利用城镇现有闲置且符合卫生、防护等标准的设施进行改造建设，举办托育服务机构。涉及到土地手续的，可先建设后变更土地使用性质。	市自然资源局	
5		可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托育机构建设，由企业或村集体约定土地使用和利益分配方案。	市自然资源局	
6		鼓励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项目，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7		人员密集地区的国有营业场地优先用于托育机构建设，纳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限定租赁用途，以较低的租赁价格提供给托育服务机构，营业场地的租赁期限一般在 10 年及以上。	市国资委 市行政审批局	
8	报批建设政策	依法简化社区托育服务登记备案程序，建立多部门开办手续一站式办理的绿色通道，切实缩短企业办证时间。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9		对于托育企业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的，在协议明确范围内开设单个服务实体，在登记部门实行备案制，不再单独报批，可合并到总公司统一纳税。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税务局	
10		对于利用老旧建筑改造为托育设施，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简化规划等前期手续，加快办理施工许可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1		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协调设置室外活动场地。	市民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财税补贴政策	采取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或者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13		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市发展改革委	
14		将托育从业人员相关技能培训项目列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政策名称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5		协调地方金融机构为试点项目建设创新服务,合理运用现有优惠政策提供优惠贷款,适当降低融资成本。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钦州银保监分局	
16	金融支持政策	将托育服务项目纳入政府出资或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范围。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17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钦州银保监分局	
18		推进本地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托育人才培养专业,培育相关管理、技术技能型应用人才。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19	人才支持政策	将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把育婴员、保育员等托育从业人员纳入当地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对辖区内托育机构进行管理和医疗、儿童保健、膳食营养、疾病防控等技术指导,为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提供技术支持。托育机构可作为儿科等相关医护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作为基层服务时间,在医护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时作为评分条件使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	
21	卫生、消防政策	做好托育机构消防审批服务,建立工作机制,对试点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提高审批效能。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2		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通过市场形成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具备招标条件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价格水平;不具备招标条件的,与企业通过协商确定价格水平。	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健康委	
23	其他支持政策	建立项目长期跟踪监管机制,原则上要确保支持项目长期可持续运营。因故确需退出的,应由其他托育机构承接。	市发展改革委 市卫生健康委	
24		鼓励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商务楼宇综合设置普惠托育机构,并合理延长租赁期,保障托育机构可持续运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5		完善普惠托育运营补贴等优惠政策,支持存量托育机构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附件 3

钦州市“十四五”时期“一老一小”建设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项目业主或前期工作单位
	合计	20 项			73550	
一	养老服务体系	14 项			50752	
1	钦州市社会养老服务 中心二期养护楼	设置床位 150 张，建设内容包括养护楼两栋 6806.26 平方米，床均面积 45.3 平方米。	新建	2022-2023	2333	市民政局
2	灵山县老年养护中心 养护楼（4#）	新建老年养护中心养护楼及其附属设施，总建 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建设床 140 张，床均面积 42.5 平方米。	新建	2022-2023	1517	灵山县民政局
3	灵山县医养结合老年 服务中心	新建两栋医养结合老年服务大楼，人防工程及 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31408 平方米，其中地 上面积 20023 平方米，地下面积 11385 平方米， 设置床位 490 张。	续建	2019-2023	10500	灵山县民政局
4	灵山县中医医院旧楼 改造医养结合老年病 护理项目	对燕山路院区旧楼进行原址改造，改造面积 25674 平方米，购买配置相应医疗设备，改造 后成为医养结合老年病护理业务用房，设置床 位 600 张。	新建	2022-2024	6000	灵山县中医医院
5	灵山县武利镇养老服 务中心	建设面积 90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200 张，主要 建设护理型老年用房以及配套用房、办公用房， 采购养老设备，建设养老康复设施、绿化庭院 及附属工程。	续建	2021-2023	3500	灵山县民政局
6	浦北县老年公寓	主要建设养老业务用房 1 栋，总建筑面积 13500 平方米，养老床位 300 张，配套业务用房、水 电及消防等基础设施。	新建	2023-2025	5000	浦北县民政局
7	浦北县白石水镇农村 养老服务中心	主要建设占地 20 亩，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养老床位 60 张的养老业务用房及办公、厨房、 康复等辅助用房。	新建	2023-2024	2000	浦北县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项目业主或前期工作单位
8	浦北县张黄镇农村养老服务中心	主要建设占地 20 亩，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养老床位 60 张的养老业务用房及办公、厨房、康复等辅助用房。	新建	2023-2024	2322	浦北县民政局
9	浦北县福旺镇农村养老服务中心	主要建设占地 20 亩，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养老床位 60 张的养老业务用房及办公、厨房、康复等辅助用房。	新建	2023-2024	2000	浦北县民政局
10	钦南区康养服务中心	建设康养服务综合楼 1 栋，拟总建筑面积 13580 平方米，设置床位 300 张，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通讯、消防等设施，并购置医疗康复保健、娱乐等设施。	新建	2023-2024	5000	钦南区民政局
11	钦南区公办养老服务服务中心	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和护理能力改造提升（含新建、改扩建），床位 300 张，床均面积 50 平方米。	新建	2023-2024	4500	钦南区卫生健康局
12	钦北区乡镇敬老院消防设施改造升级	对钦北区小董镇、平吉镇、大直镇、大垌镇、那蒙镇、贵台镇等 14 个乡镇敬老院进行建筑消防设施改造，改造面积共 12036 平方米。	新建	2023-2024	1450	钦北区民政局
13	钦北区综合养老院	总建筑面积 21250 平方米，设置床位 450 张，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通讯、道路硬化、绿化等附属设施，以及设备购置等。	新建	2023-2024	3550	钦北区民政局
14	钦北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项目（一期）	总建筑面积 3250 平方米，设置护理型床位 90 张。	新建	2023-2024	1080	钦北区民政局
二	托育服务体系	6 项			22798	
1	灵山县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设置托位数 150 个。	新建	2023-2024	1998	灵山县南宾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2	浦北县托育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新建浦北县第四幼儿园托育中心、第五幼儿园托育中心等，新增托位数 450 个。	新建	2023-2024	1200	浦北县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项目业主或前期工作单位
3	钦南区公办普惠托育服务中心	新建 1 栋普惠托育服务楼, 总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 托位数 150 个。	新建	2023-2025	5500	钦南区卫生健康局
4	钦南区公办综合性托育中心(园)	总建筑面积 3200 平方米, 新建托位数 200 个, 按国家托育机构建设标准配备设备一批。	新建	2023-2024	2000	钦南区妇幼保健院
5	钦北区机关托幼托育中心	总建筑面积 2.12 万平方米, 建设托育中心及配套设施, 托位数 200 个。	新建	2023-2025	10000	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	钦北区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项目	建设 1 所托育服务中心, 总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 托位数 150 个。	新建	2023-2024	2100	钦北区卫生健康局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进一步加强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进一步加强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1月9日

## 钦州市进一步加强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21〕127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紧紧围绕我市全面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争当广西“面朝大海、向

海图强”排头兵的发展愿景，加快完善我市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更高品质江海宜居城，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作出钦州贡献。

（二）保障范围。公租房主要面向城镇户籍住房、收入困难家庭；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共有产权住房主要面向无房城镇户籍家庭，逐步扩大到符合条件的无房非城镇户籍家庭。

（三）准入门槛。针对不同住房保障群体，采取适当的保障方式和保障标准，合理设置相应准入条件。公租房保障对象为人均年收入低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在申请公租房所在地无房产或人均住房面积不足15平方米的住房困难家庭；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配租对象为在申请所在地无自有房产的新市民、青年人和进

城务工人员等群体，不设置收入线条件；共有产权住房不设置收入线条件。

（四）供应规模。目前，全市公租房供应规模 29527 套，总建筑面积 26.3 万 m<sup>2</sup>。结合我市住房供应总量以及新市民和青年人口流入状况，“十四五”期间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为 3000 套（间），用于满足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需求。

## 二、着力提升公租房保障能力

（五）合理确定保障目标。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实行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并举。全面梳理城镇低保、低收入、分散救助供养特困人员家庭的住房状况，符合条件的要应保尽保，其他保障对象在合理轮候期内给予保障（一般不超过 3 年）。对城镇低保、低收入、分散救助供养特困人员家庭，原则上实施实物配租；对收入中等偏下的住房困难家庭，可以租赁补贴为主、以实物配租为辅。做好公租房保障政策衔接，推动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行业人员住房困难问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部门职责分工落实，下同）

（六）积极推进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将住房租赁补贴覆盖所有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但尚未享受实物配租的家庭，并根据保障对象的收入水平实行分档补贴。补贴标准分为 2 个档次，第 1 档为我市保障范围户籍的低保户、特困人员、年满 18 周岁儿童福利机构安置对象，补贴标准为 10 元/m<sup>2</sup>/月/人；第 2 档为除第 1 档外的获得保障资格的对象，补贴标准为 7 元/m<sup>2</sup>/月/人。每 3 年参照市场租金对住房租赁补贴标准进行调整。积极推进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常态化受理，每半年发放 1 次住房租赁补贴，规范发放条件和流程，简化申请手续和审批程序，满足住房困难群众多样化的居住需求。（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七）加强公租房运营管理。按照《钦州市保障性住房小区“阳光社区·美丽家园”创建实施方案》的任务目标，到 2024 年底完成全市创建目标；到 2025 年底，基本补齐全市既有保障性住房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将公租房小区纳入

街道和社区管理，努力实现政府公共服务对公租房小区全覆盖，提升居住社区建设质量、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定期检查公租房使用情况，确保公租房房源依法合规使用、公租房主体结构安全。定期复核保障对象家庭人口、住房和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保障方式、保障标准等，严格执行公租房退出制度，做到应退尽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八）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资金补助，完善公租房配套基础设施以及对公租房小区房屋维修养护。公租房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公租房租金收入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将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提取的公租房建设补充资金用于公租房品质提升、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升公租房运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建立由民政部门审核认定住房保障对象收入和财产状况，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住房状况，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金融、不动产登记等部门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

（九）规范公租房资产管理。对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的公租房，应及时进行不动产登记，明晰所有权、使用权和管理权。政府投资的公租房应进行资产登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根据会计账簿及项目交付使用验收单等资料，建立资产卡片，确保“账、卡、物”相一致；应与建设单位在公租房项目合同中约定，建设单位不得将公租房资产作为融资抵押物；每年应编制公租房资产报告，并报送财政部门。提高公租房使用效率，对腾退的房源要及时收回、修缮，并在 1 年内再次分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三、着力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十）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十四五”时期，要采取新建、改建、将闲置住房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等方式，切实按计划目标保障供

给。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负主体责任，要明确“十四五”期间本辖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制定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计划，加快项目建设和房源供给。2022年计划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600套(间)，2023年发展1200套(间)，2024年发展600套(间)，2025年发展600套(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建立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制度。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m<sup>2</sup>的小户型为主，租金按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90%执行，并报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谁投资、谁所有”，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参与建设和运营管理。坚持供需匹配、职住平衡原则。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建设的租赁住房情况进行梳理，包括利用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建设的租赁住房等，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范围，进行规范管理。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骗取优惠政策或违规经营。(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二)进一步完善土地支持政策。根据国办发〔2021〕22号文件精神，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允许企事业单位将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支持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原则上用地面积不得大于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严禁建造成套商品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允许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按照职住平衡原则，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在编制年度住宅

用地供应计划时，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应保尽保，引导产城人融合、人地房联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三)加大财政、税费、金融、水电气价格等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现有经费渠道，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予以补助。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企业通过市场化融资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的统计监测，引导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房地产信贷政策。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持有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钦州银保监分局)

(十四)简化审批流程。精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构建快速审批流程，提高项目审批效率。投资建设单位向所在地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

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联合审查，采用自治区统一制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对项目予以认定，认定后由相关部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实行相关各方联合验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

（十五）配租与运营管理。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时不得同时享受本市公租房保障。由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运营单位统一收集申请对象的申请表、户籍材料或居住证、身份证、劳动或劳动合同、住房状况等资料，向所在地的住房保障部门提交，承诺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各县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审核认定保障性租赁住房配租资格。保障性租赁住房可以向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配租，也可以向单位集体配租，由单位安排经住房保障部门审核认定的职工居住使用。强化保障性租赁住房精准分配导向，对我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公益性事业单位以及环卫、公交、快递等为城市运行和市民生活提供基础性公共服务的行业企业职工适当倾斜。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等特定行业、特定对象出租的，用人单位要配合项目投资主体做好申请、配租、租金收取、退出等日常管理工作；面向本单位、本系统职工出租的，用人单位要做好日常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六）纳入管理。将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剩余房源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七）强化退出管理。项目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在办理立项、用地、规划、环保、施工、消防等手续过程中，因不符合审批条件确实无法办理相关手续的，或因征地拆迁等不可抗

力因素灭失的，可申请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经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同意后，由原项目认定书发放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注销认定书。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注销后，需及时抄送税务、金融等管理部门以及水、电、气等市政公用单位。项目退出后，不再享受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专门支持政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注销认定书需同步抄报自治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四、着力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

（十八）因地制宜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研究制定共有产权住房建设管理办法、供应计划、面积标准、定价机制，明确建设规模，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政府给予适当政策支持，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以中小户型为主。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限制使用范围和处置权利，实行政府与购房人按份共有产权、在一定时期内封闭运行，并按照“产权清晰、动态管理、规范运营”的原则，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五、保障措施

（十九）落实主体责任。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将统筹协调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管理工作纳入钦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职能，钦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下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协同推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各县区人民政府作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责任主体，应相应成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房源筹集，编制年度筹建计划，报钦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备案。要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多渠道筹集房源，满足住房困难群众的基本住房需要。

(二十) 强化部门协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担负推进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责任,开展考核评价。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税务、金融等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工作衔接,强化督促指导,及时研究、统筹解决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十一) 加强信息化支撑。以规范管理为基础,以便民高效为导向,依托壮美广西·政务云资源,全面加强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建设住房保障业务大数据平台,加快实现全区住房保障工作机构信息共享和业务互通,逐步开通住房保障业务公众端渠道,实现住房保障申请、受理、审批、清退和查询业务全程网上办理,切实做到便民高效。稳妥推进住房保障租赁管理服务和智慧云监管平台建设,大力推进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小区智慧管理,逐步实现全区保障性住房标准化建设、数字化运营、规范化服务和智慧化监管。

(二十二) 狠抓工作落实。要对现有各类政策

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不纳入的不得享受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不补缴土地价款等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专门支持政策。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将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管理,加强督导检查,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同时各有关单位要综合运用各种宣传方式,在各类媒体上及时宣传和解读住房保障新政策,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关注关切,强化正面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附件: 1. 钦州市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基本流程
2.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书(模板)
  3. 办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材料清单
  4.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模板)
  5.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注销认定书(模板)

## 附件 1

# 钦州市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基本流程

## 一、审批程序

(一) 投资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本级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

(二) 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查。

(三) 联合审查结果报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 二、项目要求

(一) 项目应重点布局在交通便捷、生产生活便利、配套服务设施完善的区域,综合考虑区域功能定位、产业发展和就业人员数量等因素,促进职

住平衡。

(二) 存在以下情况的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不能申请建设和改建:土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和三类物流仓储用地的;存在查封登记、异议登记等限制转移登记的情形;改建房屋属于危险房屋的;存在抵押等其他权利限制,未取得相关权利人书面同意的;已纳入政府征收或储备计划的;改建房屋存在违法违规行未处理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改建的情形。

## 三、项目建设

(一) 建设报批。建设单位凭《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立项(备案)、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

(二)竣工验收。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工程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向本级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理相关备案登记。

(三)不动产登记。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在取得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后,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动产权证书按幢核发,均不予分割办理单元、单户产权证,并在附记栏注记“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分割、销售、转让”等限制。

#### 四、项目运营

(一)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的保障性租

赁住房项目,由属地住房保障部门统一管理,运营管理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与专业租赁住房企业合作运营。市场企业投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原则上自行做好运营管理工作,运营管理单位负责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租赁管理、动态监督及修缮维护。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由运营管理单位配租给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信息管理系统,推行申请、审核网上办理,并实时、动态掌握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配租、后期管理等情况。

#### 附件 2

###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书

(模板)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公司拟将位于在 (项目地址) 的 (土地/房屋类别)新建/改建/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土地/房屋基本情况(包括土地/房屋来源、性质、用途及产权或使用权归属等相关内容);

2.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包括但不限于总面积、总套数、套型分布等情况);

3.计划总投资,资金筹集方式;

4.建设相关承诺(包括相关情况说明,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按规定履行相关建设程序,建成后只用于住房租赁且不得“以租代售”,不得分割登记、分割抵押、分割销售或分割转让,以及无

条件服从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如项目因申请退出或相关部门依据政策撤销,清退租赁关系等事项及因此引起的纠纷、诉讼自行负责等内容);

5.其他。

特此申请。

- 附件:1.项目建设主体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2.权属证明材料  
3.项目建设方案  
4.其他需要提交材料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1

**办理利用住宅用地、非居住存量土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认定书的材料清单**

- |   |   |
|---|---|
| 1.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书;                                    | 备注:   |
| 2.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                                    |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应满足以下条件:   |
| 3. 不动产权证或其他土地(房屋)合法权属证明材料(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需提供); | 1.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查封登记、异议登记等限制转移登记的情形;2.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3.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钦州市的规范和技术标准。 |
|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利用住宅用地的项目需提供);               |   |
| 5. 项目建设方案(附相关图纸、建设计划);                              |   |
| 6. 需求调查报告、运营方案;                                     |   |
| 7. 其他所需的材料。   |   |

## 附件 3-2

**办理利用闲置住宅和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认定书的材料清单**

1.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
3. 不动产权证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材料(委托实施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4. 房屋安全检测报告;
5. 项目建设方案(附相关图纸);
6.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7. 需求调查报告、运营方案;
8. 其他所需的材料。

## 备注:

利用闲置住宅和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依法取得土地且建设手续齐全的合法建筑,不存在查封登记、异议登记等限制转移登记的情形。存在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书面同意;
2. 建设单位应为房屋产权人或受房屋产权人委托的实施单位(含受委托代理的整体运营承租人等);
3. 改建后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原则上不得少于 50 套(间)且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
4. 应确保房屋质量安全,具备相应的卫生、通风等条件,符合给排水、供电、供气等相关要求。

附件 3-3

## 办理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的项目认定书的材料清单

1.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书；
2.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
3. 不动产权证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材料（委托实施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4. 房屋安全检测报告；
5. 需求调查报告、运营方案；
6. 其他所需的材料。

备注：

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的市场租赁住房、租赁型人才住房、人才公寓和产业园区中未列入公租房建设计划或未领取相关资金补助的宿舍等项目，已建成交付的项目列为存量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规范管理，享受国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分配运营方面的支持政策；在建的项目列为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享受国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分配运营方面的支持政策。

附件 4

##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模板)

项目编号: 20XX-X/G/N-001 (例)

(单位名称):

经研究, 同意你单位 项目列为 市/县(区)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运营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管理		
土地性质和来源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房屋使用属性 (适用情况)	非居住存量房屋 (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政府闲置住房/市场租赁住房/租赁型人才住房/产业园区宿舍等		
总建设面积 (m <sup>2</sup> )		总投资 (万元)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设套 (间) 数	其中, 70 m <sup>2</sup> 以下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m <sup>2</sup> )		配套设施主要内容	

(计划)开工时间	年 月	(计划)投入使用时间	年 月
租金要求			
<b>支持政策</b>			
<p>凭此项目认定书，项目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可享受下列支持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相关部门给予办理审批（备案）、用地、规划、施工、消防、验收等手续。</li> <li>2.比照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li> <li>3.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li> <li>4.符合条件项目，可纳入财政资金补助范围。</li> <li>5.符合条件项目，可向金融机构申请金融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持有项目认定书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发放的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li> </ol>			

XX 市/县（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或 XX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抄报：自治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本级人民政府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供电、供水、燃气等部门，相关金融单位

##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填写说明

1. 项目编号中 X/G/N 分别指新建、改建、纳入管理。填写时按建设方式新建、改建、纳入管理分别选择填写 X、G、N。
2. 改建、纳入管理类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需填写房屋使用属性（适用情况）一栏，新建类项目不填写。
3. 租金要求一栏填写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评估租金的 XX%。

附件 5

##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注销认定书

(模板)

项目编号: 202X-Z-001 (例)

(单位名称):

经审核, 注销你单位 项目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不再纳入 市/县(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管理, 不再享受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专门支持政策, 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原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运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面积 (m <sup>2</sup> )			
建设套(间)数			

XX 市/县(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或 XX 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抄报: 自治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及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 本级人民政府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供电、供水、燃气等部门, 相关金融单位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强基层 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1月13日

## 钦州市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为我市全面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做大做强向海经济，争当广西“面朝大海、向海图强”排头兵提供卫生健康保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22〕13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以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以增进基层人民健康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扩大总量、激活存量、优化机制、提高水平，进

一步夯实基层人才队伍基础，为加快建成北部湾沿海医疗中心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数达到3.5人以上，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4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人员占全市各级卫生人员总数比例37%以上，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卫生技术人员占基层卫生人员总数比例的60%以上，政府办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技术人员中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比分别达到15%、25%，乡村医生队伍中执业（助理）医师占比达5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人才规模、结构和能力与人民群众健康服务需求相适应，基本解决基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提高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

### 二、完善基层用人机制

（一）充实基层医务人员。各县区要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已出台的政策文件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编制标准，进一步做好本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核定和动态调整工作。结合实际统筹编制资源，使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县区卫生健康、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统筹安排用编进人计划，利用2-3年时间集中补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加大空编使用力度，提高编制资源使用效益。贯彻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人机制政策，用编人员服务期满后，可按规定通过直接考核（考察）的方式，在本县区内各级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中合理流动。

（二）完善“县聘镇用”用人机制。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以下简称医共体）建设，在医共体内推行“县聘镇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管理，政府办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使用）的用人制度，提高基层岗位吸引力。强化医共体内医疗卫生人员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建立医疗卫生人员“下沉、流动、共享”的用人机制。县级医疗卫生机构不得挪用政府办镇卫生院中级、高级岗位。

### 三、改革基层运行机制

（一）落实公益一类保障机制。政府办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公益一类保障和专门绩效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其收入（含医疗收入、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应按规定全额纳入单位（部门）预算管理，统筹用于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和人员支出。政府办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职在编（含核定的编制数和控制数）人员基本工资、计提的“五险二金”和乡镇工作补贴等支出由同级财政根据财力情况予以适当保障；其他在职人员待遇支出通过统筹医疗收入、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多渠道予以保障。

（二）建立专门绩效激励机制。按照“两个允许”要求，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由基础部分和动态奖励部分组成。基础部分由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每年定期核定。动态奖励部分由卫生健康、财

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考核结果和年度收支正结余提取各项基金后核定，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奖励，分配应向工作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贡献突出等人员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于年末将业务收支结余扣除限定用途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后，转入结余分配，年末结余为正数的，可按不超过70%比例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按不低于30%的比例用于事业发展基金。具体提取比例和方案需报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批准。为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经费，提高基金使用效率，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可以在本机构内统筹使用。

（三）健全医保基金激励机制。在医保基金区域总额预算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按照自治区的部署，探索紧密型医共体医保支付政策，落实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结合本辖区村（居）民当年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门诊统筹等开展包干付费，医保基金交由医共体统筹使用，实行按月预付，年终考核清算。结余基金由医共体按规定合理使用，主要用于医共体内医疗卫生人员激励并适当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倾斜，具体使用办法由医共体制定，按管理权限报批后执行。

### 四、促进人才向基层流动

（一）扩宽基层人才引进渠道。政府办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招聘医学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可采取面试（技术操作考试）、直接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对公开招聘报名人数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卫生专业技术岗位，经主管部门核准后，可降低开考比例，急需紧缺专业或岗位可不设开考比例。对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应聘人员，年龄可在原有规定基础上放宽10岁。

（二）实施职称倾斜政策。在落实现行基层医疗卫生人才职称评定相关倾斜政策基础上，对长期

在基层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可放宽学历等要求，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取得中高级职称的，采取“即评即聘”到相应岗位，不受岗位总量、结构比例限制。对政府办镇卫生院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给予一次性专项补助，所需经费由政府办镇卫生院统筹政府补助资金和自有收入解决，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 五、加强基层人才培养

(一) 加大紧缺人才培养力度。依托市卫生学校，积极构建与我市基层医疗卫生工作相适应的课程计划和教学体系，增设公共卫生学等基层紧缺专业，扩招相应专业医学生，分层次培育和引导医学毕业生到基层服务。持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本科、专科（高职）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就业履约管理，对政治素质好、工作表现优、业务能力强的定向医学生，要及时提拔和重用；对违约人员要加强失信联合惩戒；引导和鼓励履约服务期满后的定向医学生继续留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定向医学生作为单位委派人员参加规范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委派单位和培训基地要确保定向医学生在规范化培训期间的待遇，工资待遇从回签约地报到后当月开始计算，培训期间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按照原单位同类人员享受基本工资和岗位津贴，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单位所在地财政部门对镇卫生院补助按编制内实有人数核定；原由镇卫生院自筹经费发放的部分，以及单位发放的工资水平低于培训基地同类人员工资水平的部分由培训基地负责发放、补齐，并可根据当地实际，给予适当的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培训基地从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自筹经费统筹解决。各县区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安排资金支持培训工作。

(二) 提升基层人才质量。鼓励大专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以中央补助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对口帮扶镇卫生院为抓手，加强基层医疗卫生

人才业务培训和指导。加强基层医务人员进修培训基地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建立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定期进修学习制度；鼓励和支持基层在岗卫生技术人员参加成人学历教育，提高学历层次，对工作满1年且在岗取得大专以上学历、相应岗位中级及以上职称、本地急需紧缺专业职业资格或高级工及以上技能证书的卫生技术人员，由县区财政给予一定奖励。加强全科医生和助理全科医生培养，鼓励和动员在岗临床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并按规定注册。加强中医民族医师承教育工作。实施非中医类别医师中医药培训，鼓励和支持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药专业知识，培养一批有梯次的中西医结合多学科交叉的人才。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持续开展“三支一扶”支医工作，支持和鼓励镇卫生院申报“三支一扶”计划支医类岗位，对“三支一扶”计划支医类大学生进行重点培养，为我市镇卫生院输送各类医学骨干后备人才。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返聘退休医师，发挥高年资医师“传帮带”作用。持续开展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对口支援政府办镇卫生院工作。实施城市医师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基层服务不少于1年的政策，强化管理考核。

### 六、提高乡村医生保障水平

(一) 全面推行“镇聘村用”。完善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机制，全面推行乡村医生“镇聘村用”（政府办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聘用管理，村卫生室使用）模式，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与政府办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身份转变为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外聘用人员，乡村医生业务收入、社会保障、项目补助及村卫生室资产等纳入政府办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管理。

(二) 提高待遇保障水平。政府办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筹政府补助、自有收入等经费，按“镇聘村用”政策发放乡村医生基本补助，依法为与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聘用关系的乡村医生参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

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保障，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市本级财政应给予一定支持。纳入“镇聘村用”管理的乡村医生待遇参照当地村副主任标准核定并落实。对业务工作优秀或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适当给予与工作距离、岗位、学历、职称挂钩的额外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规定为乡村医生购买商业补充保险。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确保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助到位，并随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补助标准。

### 七、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强化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围绕改革重点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人才培养和引进、财政投入保障、薪酬制度改革等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重要事项，每年至少研究1次，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建立统筹协调的工作

机制，机构编制、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推动改革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保障机制的工作合力，不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级财政要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保障、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乡村医生补助及社会保障等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相关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统筹落实好经费保障。

（三）严格督促考核。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狠抓落实，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强化考核评估，市及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抓好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对落实政策不到位的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对推进有力、成效明显的给予通报表扬。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一县一业”建设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一县一业”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1月19日

## 钦州市“一县一业”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加快形成“一县一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新格局，做大做强做优县域经济，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从2023年起到2025年底，用3年时间重点开展“一县一业”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围绕我市深入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科学谋划、统筹推进，强化政策扶持、优化发展环境，将灵山县玩具制造和服装纺织产业、浦北县陈皮产业、钦南区进口木材加工和高端家居产业、钦

北区化工及关联产业打造成各县区“一县一业”优势特色产业，推动一批优质企业、优质项目落户钦州，做大做强做优产业链，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人民群众就近就地就业，拓宽人民群众增收渠道，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市建成优势特色产业项目100个以上，产业累计投资额215亿元以上，新增规模以上优势特色产业企业60家以上，优势特色工业产值达480亿元以上，陈皮产业累计产值达80亿元以上，累计新增就业人口4.45万人以上。

——灵山县玩具制造和服装纺织产业。2023年，推进匠星玩具二期、彩田制衣二期等一批产业项目建成投产，产业投资额达15亿元以上，新增规模以上玩具制造和服装纺织企业5家以上，总产值达25亿元以上，累计新增就业人口7000人。2024年，

力争深圳市百艺盛开帽业建设项目、力宏玩具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玩具生产线、莉维雅内衣生产线等一批产业项目建成投产，产业投资额 30 亿元以上，新增规上玩具制造和服装纺织企业 10 家以上，总产值 50 亿元以上，累计新增就业人口 13000 人。2025 年，建成灵山玩具创意产业园，加快发展毛绒玩具、IP 玩具等产品健全的玩具产业，致力打造玩具产品造型设计、模具加工、零件制造、装配成型、展览贸易一体化的轻纺产业集群，带动一批家庭作坊实现就业致富；建成灵山制服城，努力打造成为中国制服城产业基地及产城融合、产教融合、工业旅游的样板园区；产业投资额达 50 亿元以上，新增规上玩具制造和服装纺织企业 15 家以上，总产值 80 亿元以上，累计新增就业人口 18000 人，着力打造北部湾经济区承接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吸引外出人口回流的示范基地。

——浦北县陈皮产业。2023 年，产业投资额达 10 亿元，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3 个，一二三产累计产值达到 40 亿元，累计新增就业人口 2000 人。2024 年，产业投资额达 15 亿元，累计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5 个，一二三产累计产值达到 60 亿元，累计新增就业人口 5000 人。2025 年，产业投资额达 25 亿元，累计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8 个，一二三产累计产值达到 80 亿元，累计新增就业人口 9000 人。致力打造“大基地+大加工+大科技+大融合+大服务”五位一体发展格局，建成全区乃至全国的陈皮精深加工和产品交易集散中心。

——钦南区进口木材加工和高端家居产业。加快推进广西森工集团北部湾名贵家居智造基地项目建设和一批项目投产。2023 年，产业投资额达 20 亿元，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10 个，总产值达到 40 亿元，累计新增就业人口 3000 人。2024 年，产业投资额达 30 亿元，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10 个，总产值达到 60 亿元，累计新增就业人口 6000 人。2025 年，力争广西森工集团广西进口木材绿色家居产业园全面建成投产，形成以木材贸易和高端板、木工机械、家具家居、生物质能源生产和加工

的大林木循环产业集群，产业投资额达 100 亿元，优势木材加工产业项目达 50 个，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力争进口木材加工和高端家居产业总产值达到 200 亿元，累计新增就业人口 1 万人。

——钦北区化工及关联产业。2023 年，产业投资额达 10 亿元，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10 个，总产值达到 50 亿元，累计新增就业人口 1500 人。2024 年，力争产业投资额达 20 亿元，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10 个，总产值达到 100 亿元，累计新增就业人口 3500 人。2025 年，力争产业投资额达 40 亿元，引进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10 个，总产值达到 200 亿元，累计新增就业人口 7500 人，打造多元化的化工下游产业新格局，助推钦州绿色石化产业链延伸发展。

### 三、工作任务

#### （一）要素保障行动。

1. 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用林指标。县区优势特色产业及相关配套项目符合自治区重大项目相关条件的，市级优先组织申报纳入自治区重大项目库，优先调整国土空间规划保障空间布局。加快盘活并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处置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用地，优先解决县域优势特色产业企业（项目）用地问题。鼓励企业通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的方式使用土地。对于符合报批条件的县区优势特色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市级每年优先保障用地、用林等专项指标需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 优先保障重点项目能耗排放指标。围绕上下游企业集聚共生、耦合发展、协同降碳，探索产业链上下游直接关联项目合并测算单位增加值能耗。支持对落后产能、过剩产能挖潜工作，优先利用节能挖潜增量。在节能审批以及能耗考核时给予木材加工产业、化工及关联产业适当倾斜，能耗强度低于自治区能耗控制强度的产业项目，不需要能耗指标落实方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3. 优先保障用电用水。强化产业园区内重大项目负荷预测，加快完成各类老旧管网线路更新，建立园区与供水、供电公司联系机制，优先保障县区优势特色产业项目临时用电用水、生产经营用电用水和新增用能需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二）园区保障行动。

1. 加快产业园区建设。加快建设一批优势特色产业园区，加大专项债支持力度，支持灵山陆屋临港产业园和十里工业园、浦北陈皮产业园、钦南区临港工业园、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和平吉临港产业园建设。积极引导产业关联度高、互补性强的相关企业进驻产业园区，创造产业协同发展的基础条件，拓展产业发展的广度和深度。（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完善“筑巢引凤”机制。盘活并充分利用现有园区标准厂房，引导产业企业进入园区。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园区标准厂房，对已经建成并实现竣工验收，投入使用两年内总项目面积入驻率达到60%以上的，按当年标房内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钦州所得部分（扣除标房内企业享受我市给予的相关经济贡献奖励后）的50%，给予项目一次性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奖励资金由企业税收入库的同级财政负担。（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完善园区生产设施配套。充分考虑主导产业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技术支撑、环境容量等基础条件，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推进发展要素向产业园区聚集。对园区内道路、给排水、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本级财政按照上年度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每个县区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完善园区生活设施配套。优先在优势特色产业园配套完善医疗卫生、教育、文化娱乐、职工之家、充电桩、物流网点等配套设施，在相应专项经费里予以统筹考虑，给予企业工人“在家就业”的

关怀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 完善园区与城镇融合衔接配套。根据园区发展和企业工人需求，整合时间、站点、线路、服务等开通连接园区与城镇的务工人员交通专线，压缩产城空间距离，减少人员通勤成本，保障安全、快捷、高效出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金融保障行动。

1. 加大资金申报支持力度。将同领域同类型项目打捆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为项目建设争取资本金支持。分区域筛选单体项目，指导前期工作较为成熟且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强推动作用的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乡村振兴、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等各类资金。每年整合各项乡村振兴资金1亿元支持相关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和标准厂房建设；盘整各县区存量资产，尤其各产业园区已建成运营3年以上的标准厂房，鼓励县区策划申报基础设施REITs。（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创新融资担保机制。针对优势特色产业领域中小微企业，优先纳入向金融机构推荐信用状况良好的具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名单。探索“银行+商会+商户”模式，优先将相关企业推荐给担保公司，鼓励金融机构推出针对性金融服务产品。（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工商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3. 加大金融服务产品开发力度。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降低融资费用，在贷款额度、贷款利率、办贷时效上给予更多资源倾斜支持。探索创新金融产品服务，结合产业链各环节特点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增加中长期信贷供给和信用贷款投放。优先将各县区优势特色产业重大项目申报纳入“桂惠贷—重大产业项目贷”，积极帮助小微企业争取“桂惠贷—信用贷”。（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相关金融机构）

4.推动产业金融深度合作。鼓励国有企业、大型企业与中小民营企业开展优势特色产业的全方位协作，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提高中小民营企业资信水平，增强企业融资能力。（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相关金融机构）

#### （四）组织保障行动。

##### 1.加强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

（1）加大科技创新奖励力度。推动设立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每年重点扶持 1-2 个优势特色产业项目。符合“一县一业”条件的企业牵头组建并新获批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资金扶持。符合“一县一业”条件的企业引进先进科学技术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并且通过自治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绩效核实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加大优化专业布局调整力度。从专业建设、招生就业、基地建设等方面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办设计类、电子商务、石油化工等专业，对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重点学科（专业）、精品专业、特色专业称号的，经综合评估后，在教育费附加中予以统筹考虑。（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加强包装设计、化工新材料、电子商务、农业种植等相关专业教育和实用型人才培养，支持院校与企业建立人才培养和输送关系，根据产业特点和岗位需求，向企业推荐输送管理型、技术型、实用型人才，保障企业人才需求。（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石化产业发展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完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鼓励企业开展技能培训，支持企业

与学校合作，在优势特色产业企业工人技能培训方面予以倾斜，保障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经费。（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加大高素质人才引进力度。针对新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在生活补贴、人才公寓、子女入学入托、医疗就诊等方面给予享受相应的政策待遇，营造良好的引才、留才环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2.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1）加大招商谋划储备力度。建立“一县一业”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库，库内每年新增 3 个以上重点开工项目，并分解至县区领导跟踪落实。组织各县区开展精准、定向、专题招商活动。引导行业内龙头企业落地、落户，助力各县区做大做强主导产业。（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加大招商成效激励力度。对引进投资 1 亿元（含）以上的优势特色产业（陈皮产业、玩具制造和服装纺织产业、木材加工和高端家居产业、化工及关联产业）及配套项目，且在项目引荐中起到主要推动作用并备案的招商团队、招商企业或个人（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除外），按照引荐落地项目前两年合同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 予以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资金由企业税收入库同级财政负担。（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加大“飞地招商”支持力度。对由相关县区推荐引进，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注册，建设经营不占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土地资源（非涉地项目）的优势特色产业企业，按其缴纳税收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实际留存部分（扣除企业享受的税收相关奖励资金）的 100% 奖励给相关县区。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注册、建设经营占用县区用林用地指标的优势特色产业企业，GDP 等经济指标的分成统计全部归属各县区。（责任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

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加大“以企招商”支持力度。属本县区优势特色产业企业，从市外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出让金）达到一定金额（陈皮产业为0.5亿元，玩具制造和服装纺织产业为1亿元，木材加工和高端家居、化工及关联产业为5亿元）的产业上下游配套项目，自投产之日起，给予企业引进项目当年合同约定固定资产投资额2‰的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当年奖励资金额度不超过50万元，奖励资金由企业税收收入库同级财政负担。县区内其他产业企业围绕“一县一业”特色产业引进延链补链强链项目的，参照上述政策给予同等支持。（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加大“以商招商”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商（协）会资源富集、贴近市场的优势，支持商（协）会搭建招商引资对接平台、建立商（协）会招商引资激励机制，把商（协）会招商引资成果作为“四好商会”评选及会长评先树优、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积极发挥乡贤人脉丰富、信息灵通、带动性强的优势，为乡贤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充分发挥乡贤在招商引资中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市工商联；配合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强化产业链招商。结合各县区“一县一业”产业发展需求，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每年引进2个以上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进驻片区。（责任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7）打造专业化招商队伍。组建市、县区联合专业招商团队，完善招商人才选拔、使用、考核、激励机制，增强招商团队人员稳定性。（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3. 强化各类平台建设。

（1）发挥劳务中介平台作用。加强劳动力人口底数、劳动技能、务工地点、就业意愿等基本情况梳理排查，建立城乡劳动力资源数据库，动态掌握城乡劳动力就业状况，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快速

便捷准确的信息服务。发挥“以工带工”作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介绍农村劳动力和登记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按照600元-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发挥就业帮扶平台作用。全力扶持就业帮扶车间建设，吸纳本地人口就近就地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就业，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脱贫劳动力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给予每人每年2000元标准的带动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4. 优化营商环境。

（1）建立项目优先审批机制。成立服务专班，专班专人专项专业服务，全程跟踪指导帮办“一县一业”产业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相关前期手续。设立审批“特快特优”通道，报批审查等环节实程序简化、并联推进，审批时间压缩至法定审批时间的75%以内，力争新进投资项目3个月内完成全套前期审批手续取得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规范项目审批流程。对于优势特色产业的前期审批环节，将项目清单化、流程明细化，在现有基础上探索扩大告知承诺、容缺审批业务办理范围。（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实施精细化差异化监管。在生态环境、工业制造等安全质量监测领域以及招标、施工等建设领域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根据行业类别、风险大小等内容分等级开展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建立企业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征求

了解企业家投资进驻的意见，按照双向评估、择优招商、精准服务的原则，根据不同优势特色产业实行差异化负面清单，为各县区引进产业提供指引，针对性解决企业投资进驻的堵点卡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5）建立企业宣传营销优先服务机制。整合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展馆、展厅、展位、宣传快巴、户外电子屏、广告牌、宣传栏等资源渠道，优先优惠提供给县域优势特色产业重点企业开展宣传营销。（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五）财政保障行动。

1.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市、县区统筹乡村振兴、发展改革、科技、农业、水利、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林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水库移民等项目资金倾斜支持“一县一业”产业发展，对于引进规模以上、年度带动新增就业人口达500人以上的企业，符合有关政策的优先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加强各类专项经费支持。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一县一业”产业项目库建设，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基础设施补助、前期工作经费补助等资金向“一县一业”产业倾斜。对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一县一业”项目予以优先列入发债范围。市、县区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50万元前期工作经费用于支持“一县一业”产业项目，各县区侧重给予1-2个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3.健全财政绩效评价体系。以事前评估、事中监管、事后评价为抓手，加强优势特色产业项目落地和奖补兑现后的跟踪服务和管理，确保扶持政策落地见效。持续深化完善政府性资金绩效评估机制，对政府性资金项目，从源头上压减无效低效支出，把压减节省下来的资金优先用于支持优势特

色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 （六）发展保障行动。

1.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入驻园区的优势特色产业企业，首次上规入库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户（转专业、当年入统当年退库企业除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0亿元、30亿元、10亿元、1亿元，在已获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原奖励资金50%的资金奖励，奖励资金由企业税收收入库同级财政负担。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推动列入自治区“千企技改”工程，争取获得自治区最高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10%技改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支持符合“一县一业”的工业企业申报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创建自治区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积极争取自治区资金奖励。对购置并安装10台套及以上工业机器人的规上工业企业，争取自治区按工业机器人购置金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支持创建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自治区级绿色工厂企业、广西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标杆企业，争取自治区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5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支持企业成为自治区级单项冠军企业、工业龙头企业，争取自治区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支持企业在园区集聚集群。对入驻产业园区的企业实行租金减免、水电气价格阶段性下调等政策，具体措施由各县区自主确定。（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4.支持企业主体联动。引导企业应用国家基地标准、技术规程、产品质量标准，对接国际组织及欧盟、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有关标准，以标准化建设提升主导产业专业化发展水平。鼓励本地企业依托优势特色产业原料关联性、技术关联性、产品关联性、市场关联性开展合作，强化政企协作，

在全国范围内寻找上下游目标企业进行重点招商，补齐链条，拓宽市场，推动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5.支持企业拓宽市场。引导企业强化商标品牌意识，打造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销会、对接会、推介会，挖掘消费群体、客户，提高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引导企业加强与主流电商平台对接，扩大电商销售份额。（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6.鼓励与国有平台公司合作发展。通过协会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联动，在政策、融资合作等方面和企业建立合作链接，合力推动一批重大优质、有现金流支撑的项目进行深度合作和孵化培养，运用自身资信、技术和管理水平较高的优势开展指导帮助。（责任单位：各国有平台公司；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7.鼓励政府机关积极参与。鼓励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带头购买各县区优势特色产业相关产品，积极组织职工自愿参与团购活动。（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级优势特色产业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领导

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抽调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成员集中办公，负责统筹指导各县区、各部门开展“一县一业”建设各项日常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各项问题；负责对接落实审核项目前期工作、企业融资贷款资质审查，组织申报专项债、中央预算内资金和政策性金融工具等专业性工作。

（二）强化工作合力。市级层面重点在规划编制、政策扶持、业务指导、项目监管等方面做好指导服务。各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抓总，统筹做好推进“一县一业”项目建设、企业服务、产业发展等各项工作。企业主体要依法依规诚信经营，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规范市场秩序和行业管理，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强化督查问效。市级成立督导指导组，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将年度目标任务纳入绩效任务，纳入专项督导重要内容，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全面评估。对在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形成奖惩激励和督查问责长效机制。

此前发布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钦州市“一县一业”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工作任务清单

钦州市“一县一业”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工作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一、要素保障行动	1. 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用林指标	县优势特色产业及相关配套项目符合自治区重大项目中相关条件的，市组织申报纳入自治区重大项目库，优先调整国土空间规划保障空间布局。加快盘活并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处置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用地，优先解决县特色产业企业（项目）用地问题。鼓励企业通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交易的方式使用土地。对于符合报批条件的县域优势特色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市级每年优先保障用地、用林等专项指标需求。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2. 优先保障重点项目能耗排放指标	围绕上下游企业集聚共生、耦合发展、协同降碳，探索产业链上下游直接关联项目合并测算单位增加值能耗。支持对落后产能、过剩产能挖潜工作，优先利用节能挖潜增量。在节能审批以及能耗考核时给予木材加工业、化工及关联产业适当倾斜，能耗强度低于自治区能耗控制强度的产业项目，不需要能耗指标落实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 优先保障用电用水	强化产业园区内重大项目负荷预测，加快完成各类老旧管网线路更新，建立园区与供水、供电公司联系机制，优先保障县区优势特色产业项目临时用电用水、生产经营用电用水和新增用电需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园区保障行动	1. 加快产业园区建设	加快建设一批优势特色产业园区，加大专项债支持力度，支持灵山陆屋临港产业园和十里工业园、浦北陈皮产业园、钦南区临港工业园、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和平吉临港产业园区建设。积极引导产业关联度高、互补性强的相关企业进驻产业园区，创造产业协同发展的基础条件，拓展产业发展的广度和深度。	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完善“筑巢引凤”机制	盘活并充分利用现有园区标准厂房，引导产业企业进入园区。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园区标准厂房，对已经建成并实现竣工验收，投入使用两年内总面积和入驻率达到60%以上的，按当年标准厂房内企业对方经济贡献钦州州所得部分（扣除标准厂房内企业给予的相关经济贡献奖励后）的50%，给予项目一次性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奖励资金由企业税收收入库的同级财政负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工作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二、园区保障行动	3.完善园区生产设施配套	充分考虑主导产业资源优势、产业基础、产业需求、技术支撑、环境容量等基础条件，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推进发展要素向产业园区聚集。对园区内道路、给排水、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本级财政按照上年度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每个县区不超过500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完善园区生活设施配套	优先在优势特色产业园配套完善医疗卫生、教育、文化娱乐、职工之家、充电桩、物流网点等配套设施，在相应专项经费里予以统筹考虑，给予企业工人“在家就业”的关怀服务。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人民政府	
	5.完善园区与城镇融合衔接配套	根据园区发展和企业工人需求，整合时间、站点、线路、服务等开通连接园区与城镇的务工人员交通专线，压缩产城空间距离，减少人员通勤成本，保障安全、快捷、高效出行。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金融保障行动	1.加大资金申报支持力度	优先指导县区申报优势特色产业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为项目建设争取资本金支持。分区域筛选单体项目，指导前期工作较为成熟且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强推动作用的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乡村振兴、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等各类资金。每年整合各项乡村振兴资金1亿元支持相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和标准厂房建设；盘整各县区存量资产，尤其各产业园区已建成运营3年以上的标准厂房，鼓励县区策划申报基础设施REITs。	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2.创新融资担保机制	针对优势特色产业领域中小微企业，优先纳入向金融机构推荐信用状况良好的具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名单。探索“银行+商会+商户”模式，优先将相关企业推荐给担保公司，鼓励金融机构推出针对性金融服务产品。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工商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工作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三、金融保障行动	3.加大金融服务产品开发力度	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降低融资费用，在贷款额度、贷款利率、办贷时效上给予更多资源倾斜支持。探索创新金融产品服务，结合产业链各环节特点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增加中长期信贷供给和信用贷款投放。优先将各县区优势特色产业重大项目申报纳入“桂惠贷一重大产业项目贷”，积极帮助小微企业争取“桂惠贷一信用贷”。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相关金融机构	
	4.推动产业金融深度合作	鼓励国有企业、大型企业与小民营企业开展优势特色产业的全方位协作，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进行股权融合、战略合作、资源整合，提高中小民营企业资信水平，增强企业融资能力。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相关金融机构	
四、组织保障行动	加大科技创新奖励力度	推动设立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每年重点扶持1—2个优势特色产业项目。符合“一县一业”条件的企业牵头组建并新获批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的企业，由市政府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资金支持。符合“一县一业”条件的企业引进先进科学技术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化，并且通过自治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绩效核实的，由市政府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资金奖励。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 加强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	从专业建设、招生就业、基地建设等方面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办设计类、电子商务、石油化工等专业，对获得自治区及以上重点学科（专业）、精品专业、特色专业称号的，经综合评估后，在教育经费附加中予以统筹考虑。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加强包装设计、化工新材料、电子商务、农业种植等相关专业教育和实用型人才培养，支持院校与企业建立人才培养和输送关系，根据产业特点和岗位需求，向企业推荐输送管理型、技术型、实用型人才，保障企业人才需求。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工作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p><b>四、组织保障行动</b></p>	<p>1. 加强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p>	<p>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p> <p>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p>	<p>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p> <p>各县区人民政府</p>	
		<p>加大招商谋划储备力度</p>	<p>市投资促进局</p>	<p>各县区人民政府</p>	
		<p>加大招商成效激励力度</p>	<p>市投资促进局</p>	<p>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p>	
		<p>加大“飞地”招商力度</p>	<p>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会</p>	<p>各县区人民政府</p>	
		<p>2.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p>	<p>对引进投资1亿元以上(含)以上的优势特色产业(陈皮产业、玩具制造和服装纺织产业、木材加工和高端家居产业、化工及关联产业)及配套项目,且在项目引进中起到主要推动作用并备案的招商团队、招商企业或个人(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除外),按照引进落地项目前两年合同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予以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奖励资金由企业税收入库同级财政负担。</p> <p>对由相关县区推荐引进,在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注册,建设经营不占用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土地资源(非涉地项目)的优势特色产业企业,按其缴纳税收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实际留存部分(扣除企业享受的税收相关奖励资金)的100%奖励给相关县区。在自贸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注册、建设经营占用县区内林地指标的指标的分成统计全部归属各县区。</p> <p>属本县区的优势特色产业企业,从市外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出让金)达到一定金额(陈皮产业为0.5亿元,玩具制造和服装纺织产业为1亿元,木材加工和高端家居、化工及关联产业为5亿元)的产业链上下游配套项目,自投产之日起,给予企业引进项目当年合同额固定资产投资额2%的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当年奖励资金额度不超过50万元,奖励资金由企业税收入库同级财政负担。县区内其他产业企业围绕“一县一业”优势特色产业引进延链补链强链项目的,参照上述政策给予同等支持。</p>	<p>市投资促进局</p>	<p>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p>

工作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四、组织保障行动	加大“以商招商”支持力度	充分发挥商（协）会资源丰富、贴近市场的优势，支持商（协）会搭建招商引资对接平台、建立商（协）会招商引资激励机制，把商（协）会招商引资成果作为“四好商会”评选及会长评先树优、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积极发挥乡贤人脉丰富、信息灵通、带动性强的优势，为乡贤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充分发挥乡贤在招商引资中的重要作用。	市工商联	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结合各县区“一县一业”产业发展需求，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每年引进2个以上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进驻片区。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市投资促进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打造专业化招商队伍	组建市县区联合专业招商团队，完善招商人才选拔、使用、考核、激励机制，增强招商团队人员稳定性。	市投资促进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强化各类平台建设	加强劳动力人口底数、劳动技能、务工地点、就业意愿等基本情况梳理排查，建立城乡劳动力资源数据库，动态掌握城乡劳动力就业状况，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快速便捷准确的信息服务。发挥“以工带工”作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介绍农村劳动力和登记失业人员到企业就业，按照600元—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发挥就业帮扶平台作用	全力扶持就业帮扶车间建设，吸纳本地人口就近就地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就业，签订1年（含）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劳动力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给予每人每年2000元标准的带动就业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优化营商环境	成立服务专班，专班专人专项专业服务，全程跟踪指导帮办“一县一业”产业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相关前期手续。设立审批“特快特优”通道，报批审查等环节实行程序简化、并联推进，审批时间压缩至法定审批时间的75%以内，力争新引进投资项目三个月内完成全套前期审批手续取得施工许可证。	市行政审批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工作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四、组织保障行动	4.优化营商环境	规范项目审批流程	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实施精细化监管	生态环境、工业制造等安全质量监测领域以及招标、施工等建设领域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根据行业类别、风险大小等内容分等级开展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建立企业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充分征求了解企业家投资进驻的意见,按照双向评估、择优招商、精准服务的原则,根据不同优势特色产业实行差异化负面清单,为各县区引进产业提供指引,针对性解决企业投资进驻的堵点卡点。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建立企业宣传营销优先服务机制	整合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展馆、展厅、展位、宣传快巴、户外电子屏、广告牌、宣传栏等资源渠道,优先优惠提供给县域优势特色产业重点企业开展宣传营销。	市投资促进局、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城管执法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财政保障行动	1.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市、县区统筹乡村振兴、发展改革、科技、农业、水利、交通运输、文旅、林业、商务、水库移民等项目资金倾斜支持“一县一业”产业发展,对于引进规模以上、年度带动新增就业人口达500人以上的企业,符合有关政策的优先给予政策支持 and 资金补助。	市财政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加强各类专项经费支持	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一县一业”产业项目库建设,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基础设施补助、前期工作经费补助等资金向“一县一业”产业倾斜。对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一县一业”项目予以优先列入发债范围。市、县区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50万元前期工作经费用于支持“一县一业”产业项目,每个县区侧重给予1-2个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
		3.健全财政绩效评价体系	以事前评估、事中监管、事后评价为抓手,加强优势特色产业项目落地和奖补兑现后的跟踪服务和绩效管理,确保产业扶持政策落地见效。持续深化完善政府性资金绩效评估机制,对政府性资金项目,从源头上压减无效低效支出,把压减节省下来的资金优先用于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市财政局	市直各有关单位

工作要求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六、发展保障 六、发展保障 六、发展保障 六、发展保障 六、发展保障 六、发展保障 六、发展保障	1.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对入驻园区的优势特色产业企业，首次上规入库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户（转专业、当年入统当年退库企业除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0亿元、30亿元、10亿元、1亿元，在已获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原奖励资金50%的资金奖励，奖励资金由企业同级财政负担。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推动列入自治区“千企技改”工程，争取获得自治区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10%技改补助资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支持符合“一县一业”的工业企业申报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创建自治区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积极争取自治区资金奖励。对购置并安装10台套及以上工业机器人企业，争取自治区级按工业机器人购置金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支持创建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自治区级绿色工厂企业、广西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标杆企业，争取自治区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50万元、50万元、30万元、20万元。支持企业成为自治区级单项冠军企业、工业龙头企业，争取自治区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支持企业在园区集聚集群	对入驻产业园区的企业实行租金减免、水电气价格阶段性下调等政策，具体措施由各县区自主确定。	各县区人民政府		
	4.支持企业主体联动	引导企业应用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产品质量标准，对接国际组织及欧盟、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有关标准，以标准化建设提升主导产业专业化发展水平。鼓励本地企业依托优势特色产业原料关联性、技术关联性、产品关联性开展合作，强化政企协作，在全国范围内寻找上下游目标企业进行重点招商，补齐链条，拓宽市场，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5.支持企业拓宽市场	引导企业强化商标品牌意识，打造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销会、对接会、推介会，挖掘消费群体、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引导企业加强与主流电商平台对接，扩大电商销售份额。	市商务局	各县区人民政府	
	6.鼓励与国有平台公司合作发展	通过协会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联动，在政策、融资合作等方面和企业建立合作链接，合力推动一批重大优质、有现金流支撑的项目进行深度合作和孵化培养，运用自身资信、技术和管理水平较高的优势开展指导帮助。	各国有平台公司	各县区人民政府	
	7.鼓励政府机关积极参与	鼓励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带头购买各县区优势特色产业相关产品，积极组织职工自愿参与团购活动。	市直各有关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	

# 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钦市金管委规〔2023〕1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人：

为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加大住房公积金支持住房消费力度，更好地满足缴存人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就调整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额度上限

缴存人夫妻双方均在本市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为45万元；缴存人单方在本市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为35万元。

## 二、调整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

（一）降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留存缴存额

主借款人在尚未还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期间，原办理提取时需在主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留存6个月的月缴存额，现调整为留存3个月的月缴存额。

### （二）提高租房提取额度

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对缴存人租房提取支持力度，将缴存人可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月租金标准上限分别由未婚（单身）700元/月提高至800元/月，已婚由1000元/月提高至1100元/月。缴存人及配偶在本市内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通过不动

产信息数据查实为无房产登记的，可申请提取缴存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

### （三）加大缴存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支持力度

1.简化提取申请材料。缴存人凭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许可意见等批准建设文件）、房屋产权证明、付款凭证（或交款票据），即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2.增加提取频次。自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许可意见等批准建设文件）之日起，在不超出本家庭户可提取额度情况下，缴存人可在三年内最多三次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3.拓宽申请提取对象。无住房公积金或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不足本家庭户加装电梯可提取额度的，不足部分可由配偶、父母、子女申请提取其住房公积金补足。

## 三、修订《钦州市个人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修改为：建立自愿缴存积分机制。按缴存余额、缴存时间、缴存按时率、社会贡献等缴存贡献因素设置缴存积分，按缴存积分核算可贷额度，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多缴长存。自愿缴存人员家庭户夫妻双方所获得的积分可累加，积分封顶为10

分。自愿缴存人员个人住房公积金明细账户发生封存、销户的，积分自动清零。

（一）缴存余额积分。按缴存余额积分，每满5000元积1分。

（二）缴存时间积分。按半年积分，每满半年（6个月）积1分。

（三）缴存按时率积分。按月积分，每月按时足额扣缴积1分。

（四）社会贡献积分。退役军人、劳动模范、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脱贫攻坚带头人、烈士遗属（仅指烈士配偶、父母、子女）等有突出贡献群体的积2分。除了享受与其他自愿缴存人同等权利之外，可优先审批及发放贷款。

四、本通知由钦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  
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免去黄绍辉同志的钦州市森林公安局局长、督察长（兼）职务，退休；

免去李华同志的钦州市医疗保障局一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黄永金同志的钦州市民政局三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李小玲同志（女）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职级，提前退休。

（钦政干〔2023〕1号 2023年1月28日）

经研究决定：

杨同庚同志任钦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

室副主任；

免去郭少平同志的钦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钦政干〔2023〕2号 2023年1月30日）

经研究决定：

李沫同志（女）任钦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郭少平同志任钦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劳积毅同志任钦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兼职）；

范琼瑛同志（女）挂任钦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挂任期二年）。

（钦政干〔2023〕3号 2023年1月30日）